

陳素庵著

韋千里校輯

命學
要書

命理約言

書要學命

言約理命選精

著國相庵素陳
輯選里千章

行印館書印海上港香

本店設有函購部，

專為海外各地僑胞服務

，發售書籍，種類繁多

，備有圖書目錄，函索

即寄。

如蒙同業批發，另

有優待辦法，備有批發

書目，函索即寄。

香港上海印書館謹啟

香港德輔道中租庇利街
17至19號廣華大廈二樓

英 文 地 址

SHANGHAI BOOK STORE

17-19, JUBILEE STREET (1st FLOOR)
HONG KONG

一九八〇年十月香港出版
命 理 約 言

命

理

約

言

全一冊 定價港幣\$10.00
著者 陳素庵 相里
選輯者 韋千
出版者 香港上海印書館
發行者 香港上海印書館
印刷者 嶺南印刷公司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香港德輔道中租庇利街
17至19號廣華大廈二樓
香港西環西安里十三號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蔣序

命書傳世，不知凡幾，予閱書無多，就所知者，以「命理約言」，「命理析疑」，
「命理輯要」，「滴天髓輯要」，及「子平真詮」，為最精確，約言一書，葬在硯友宣
仲策（國勳）處見之，說其先人官遊京師，手鈔遺傳，予探要錄存若干則，以備參攷，
予世居紹興，雖不以談命為生涯。然於讀律之暇，喜習命學，尤喜與各地談命家，互相
探討，交換意識，錢江袁公樹瑞（阜），精醫術，擅命理，予慕名求教，承不棄，時通
訊焉，偶及約言書，袁公以未獲全豹為憾，囑予寄閱，予向宣友商借原抄本，就袁公之
所缺者，錄而補之，宜本缺起例三十六則，袁袁公錄示，遂為宜本補入，予復向戚屬袁
幼安（肇基）借抄命理輯要，及滴天髓輯要，陸續郵寄袁公，俾成全璧，袁公與予約，
以約言書最有價值，世少刊本，擬謀付剞劂，以供同好，予聽之，乃事閱數年，未見實
現，去歲病與袁君千里，蓋以研究命理訂交，彼此通訊頻頻，兼由袁介紹其至好張懷夫
先生，亦時以命學相問難，袁係名術家，遜道人哲嗣，年少英俊，學有心得，予聞章有搜輯
命理學說，參以平日談命所得，彙刊成書之議，予即將約言寄供採擇，袁謂書中所述學
說，與其意見不謀而合，予遂促其致力於是書，詳加註註，付印問世，以揚先著，不必

另輯矣，章然之，閱半載，稿成，乃存原名，紀實也，由予函請袁公樹瑞撰述序文，其中原委，詳見袁序中，予不贅述，惟命書尚有命理析疑，亦無刊本，名著湮沒，予深惜之，章君輯書既竣，囑予校正。并索序焉，予自知學術荒蕪，言之無文，爰陳梗概，誌諸簡端，是爲序，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歲在癸酉，暮春中浣，浙江紹興蔣善澄消菴甫序於古越魚化橋畔桂陰館。

韋序

孔子罕言命，而有時亦常言命，豈前後兩異哉，蓋賦命在天，知命在人，人人有命，未必人人皆知，所謂知者，非學問不能造其極，非閱歷不能竟其功，故曰君子居易以俟命，又曰五十而知天命，魯論終篇，更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聖人勉人知命之意，顧不深且遠哉，千里年纔弱冠，學術荒蕪，薄技片長，閱歷膚淺，敢謂知命耶，惟憶十二歲時，隨先君子石泉公，誦讀子平諸書，先君子諭余曰：學命豈易事哉，必也二事兼備，始可見功，其一多看書，其二多看命，多看書則學術精，多看命則經驗富，二者不可偏廢，孟子有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書中之言，能盡是耶，即盡是矣，能盡達耶，必須以今人之命，參合古人之書，久而久之，自能融會貫通，孰是孰非，不難洞若觀火，斯言也，小子志之不敢忘，及年十八，先君子見背，余以趨庭所聞，又閱舊所得，日與士大夫朝夕研求，反復討論，積五年之久，閱命三萬餘，差幸有所獲，更覺泥古者，不足以談命，先君子向謂學命不能徒讀書者，至此益信，邇來朋好中，有囑余將近年心得，筆之於書，以備遺忘者，奈俗務紛耘，猶未整理就緒，心恆懶焉，客夏紹興蔣清渠先生，忽以清初陳素庵相國，所著命理約言四卷見示，余拜讀至再，欽佩莫名，

吾所欲言者，陳書中已先我言之，余所不敢言不能言者，陳書中已振筆搖筆，侃侃而言之矣，且識見高超，議論透闢，誠爲命書中唯一之傑作，不獨文章典雅。考據詳明已也，清渠謂是書乃友人宣君仲策，家藏鉛本，世少流傳，君如謀諸剖劂，必可紙貴洛陽，余遂不辭狂瞽，力任校刊，其篇目略爲更動，間有無關切要者，則稍從削愛，賦二十篇，乃論命之精華，余署加註註，俾初學者讀之，得以由淺入深，高明者讀之，得以因問考異，蛇足之譏，知所不免，稿成，質之清渠先生，復蒙認以精選許之，因是命名爲精選命理約言，先生又謂是書湮沒人世，雖三百年，今竟賴君發力，得以公諸天下，使命學日進昌明，則人人知命，人人守分，上無戰爭之害，下無擾奪之虞，其功不亦大哉，余唯唯，不敢承，茲因刊印事成，爰志得書之緣起如此，尚望巨碩宏達，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民國癸酉春日浙江嘉興章千里謹識於滬江寓次

精選命理約言目錄

卷一 法四十八篇

- | | | | |
|-------------|-------------|------------|----------|
| 1 看命總法一 | 2 看命總法二 | 3 看格局法一 | 4 看格局法二 |
| 5 看用神法 | 6 看生年法 | 7 看月令法一 | 8 看月令法二 |
| 9 看日主法 | 10 看生時法一 | 11 看生時法二 | 12 看運法一 |
| 13 看運法一 | 14 看年法 | 15 看正官法 | 16 看偏官法 |
| 17 看官殺去留法一 | 18 看官殺去留法二 | 19 看官殺去留法三 | 20 看正偏印法 |
| 21 看正偏財法 | 22 看食神法 | 23 看傷官法 | 24 看食傷法 |
| 25 看比劫祿刃法 | 26 看拱夾法 | 27 看雜氣墓庫法 | 28 看從局法 |
| 29 看化局法 | 30 看一行得氣法 | 31 看兩神成象法 | 32 看暗冲法一 |
| 33 看暗冲法一 | 34 看暗合法 | 35 看六親法一 | 36 看六親法二 |
| 37 看貴賤法 | 38 看貧富法 | 39 看吉凶法 | 40 看壽夭法 |
| 41 看富貴吉凶天總法 | 42 看貧賤吉凶天要法 | 43 看科第法 | 44 看性情法 |

45 看疾病法

46 看女命法一

47 看女命法二

48 看小兒命法

卷二 廣二十篇

- | | | | |
|----------|----------|----------|--------|
| 1 總綱賦 | 2 格局賦 | 3 行運賦 | 4 流年賦 |
| 5 正官賦 | 6 倦官賦 | 7 正印賦 | 8 偏印賦 |
| 9 正財賦 | 10 偏財賦 | 11 食神賦 | 12 傷官賦 |
| 13 比劫賦 | 14 禿刃賦 | 15 從局賦 | 16 化局賦 |
| 17 一行得氣賦 | 18 兩神成象賦 | 19 賽衡暗合賦 | 20 女命賦 |

卷三 論四十八篇

- | | | | |
|-----------|----------|------------|------------|
| 1 天干論 | 2 地支論 | 3 千合論 | 4 千沖論 |
| 5 支三合論 | 6 支六合論 | 7 支方論 | 8 支冲論 |
| 9 支刑論 | 10 支害論 | 11 五行旺相休囚論 | 12 十干生旺墓等論 |
| 03 十二支作用論 | 14 千支覆載論 | 15 諸神煞論一 | 16 諸神煞論二 |
| 17 太歲論 | 18 月殺論 | 19 天月二德論 | 20 貴人論 |
| 21 月將論 | 22 驚馬論 | 23 空亡論 | 24 刮煞論 |

- | | | | |
|------------|----------|------------|------------|
| 25 納音論 | 26 八法論 | 27 小運論 | 28 千支一氣論 |
| 29 雙飛兩干三朋論 | 30 日月時祿論 | 31 青龍伏刑等格論 | 32 福德秀氣格論 |
| 33 三奇論 | 34 雙美論 | 35 十惡大敗論 | 36 壬騎龍背論 |
| 37 六乙鼠貴論 | 38 六陰朝陽論 | 39 金神論 | 40 遷乾遷艮論 |
| 41 合祿論刑合附 | 42 時格論 | 43 違合論 | 44 魁罡論日德論附 |
| 45 胎胞論胎元附 | 46 學堂學館論 | 47 支屬論 | 48 字形論 |

卷四

- 雜論二十四則
附張神峯闡五行諸論十一則

標準成語故事

已出版四冊
每冊定價2.50

成語是社會上所習用的古語，或是根據古聖先賢的遺訓，或是歷史事實的記載，雖只有短短的幾個字，却含有深刻的意義。成語又為一般文章中所常引用，因為文章中引用了成語，不僅可使辭藻典雅，文章生色不少，而且有些成語確是「言簡意賅」，有時想用相等的字眼來替代，反而覺得困難，這是成語的效用。但是引用成語，必須恰當，否則引用錯誤，就會辭不達意，甚至贻笑大方。本書將每一句成語的故事，根據原來意義，用淺白的文字敘述，並將該成語的出典來源，詳為說明，再加注解，為增加讀者興趣，故附有插圖，並附有該成語的短文舉例，以加深讀者的理解及記憶，可幫助實際運用。

香港德輔道中租庇利街十九號順聯大廈二樓
上海印書館出版

學必 向穎 香齋填詞圖例

朱漫菴選訂

本書專供研究及初學填詞之用，共選詞調一百四十四種，經詳細校訂，圖例對照，其中與白香詞譜相同者，只三十六調，有一百零八調是白香詞譜所無者，而且皆是名家作品，本書可謂是補白香詞譜之不足，初學填詞者，讀之有無師自通之樂。定價港幣三元四角

香港上海印書館出版

精選命理約言卷一

法 四十八篇

看命總法

嘉興章千里選輯

看命大法，不過生剋扶抑而已，列下四柱，先看日干是何五行，隨看月支，或是生我剋我，或是我生我剋，如月支本氣透於天干，寅透甲，午透丁，即取為格，係正官，食神，偏財，偏印，則宜生之助之，係偏官，傷官，則宜制之化之，若本氣未透，則寅不用甲，而用所藏之丙戌，午不用丁，而用所藏之己，若所藏之神，又不透，則不用月支，而用別于支之勢盛力旺者為格，其祿刃比劫，無論在干在支，均不可以取格，但用為日干之助耳，總之以日干與財官等較其強弱，强者抑之，弱者扶之，局不能扶抑者，以運扶抑之，其必不可扶者則棄之，必不可抑者則順之，惟合化格，一氣兩神格，暗冲暗合格，不在此例，總之淺而易見者小，清而難測者大，清而有神者貴，濁而無氣者賤，純粹中和者貴而安，奇怪偏駁者貴而危，或謂太平之世取正，有事之秋取奇，余嘗閱古今之命數萬，承平安樂，儘多七煞傷官，開創經營，不少正官正印，特奇

正之命，世多世少，氣運偶然，非奇者生太平之世必無用，正者生有事之世必不貴也。

看命總法二

推命先看日干，或得時，或失時，或得勢，或失勢，下坐某支，緊貼某干，於日干生財扶抑何如，隨看餘三千及四支，於日干生財扶抑何如，此箇法也，然不特日干而已，凡柱中干支皆當如此研究，如看年干，先看得時得勢否，下坐何支，緊貼何干，於年干生財扶抑何如，隨看餘三千及四支，於年干生財扶抑何如，月干時干亦然，如看年支，先看得時得勢否，上載何干，緊貼何支，於年支生財扶抑何如，隨看餘三支及四干，於年支生財扶抑何如，月日時支亦然，如此一研究的確，然後用之爲官殺，爲財印，爲食傷，其是強是弱，當用當舍，自然精當無差，洞澈不惑矣，此看命第一要訣也。

看格局法

格局有正有變，正者五行之常理也，曰正官，曰偏官，曰印，曰財，曰食神，曰傷官，變者亦五行之常理，而取用則異矣，曰，從，曰化，曰一行得氣，曰兩神成象，曰暗合，曰暗合，凡正格未有不相兼者，官殺必兼印財，印財必兼官殺，食傷必兼印財，惟之須詳，取之須確，變格更宜精審，從化須極真，一行兩神須無雜，暗合暗合須至

當，俱勿依稀妄取，開列於左。

正官格

兼印曰官印格

偏官格

兼印曰殺印格

印格

兼官曰官印格

財格

兼官曰財官格

食神格

用財曰食神制殺格

傷官格

取財曰傷官用印格

從格

日主無根漏局皆殺曰從官格

化格

日主合甲月或甲時

化土格

日主合甲月或甲時

乙日合庚月或庚時曰化金格
庚日合乙月或乙時曰化水格

丙日合辛月或辛時曰化火格
辛日合丙月或丙時曰化木格

丁日合壬月或壬時曰化土格
壬日合丁月或丁時曰化水格

癸日合戊月或戊時曰化火格
癸日合己月或己時曰化木格

一行得氣格 木日全黃卯辰木方曰曲直格

火日全巳午未火方或寅午戌火局曰炎上格

金日全申酉戌金方或巳酉丑金局曰從革格

水日全寅子丑水方或申子辰水局曰潤下格

土日全辰戌丑未局曰稼穡格

水木各占二千一支曰水木相生格

木火各占二千一支曰木火相生格

火土各占二千二支曰火土相生格

兩神成象格

土金各占二千二支曰土金相生格

金水各占二千二支曰金水相生格

木土各占二千二支曰木土相成格

土水各占二千二支曰土水相成格

水火各占二千二支曰水火相成格

火金各占二千二支曰火金相成格

金木各占二千二支曰金木相成格

庚子壬子二日子多冲午曰冲官格

辛亥癸亥二日亥多冲巳曰冲官格

丙午丁巳己巳多冲寅曰冲官格

庚午辛午壬午癸午多冲戌曰冲官格

甲辰乙辰丙辰多合酉皆曰合官格

庚日申子辰金冲寅卯多合辰

癸卯卯多合戌癸酉多合辰

暗合格 丙午日戊戌多合酉皆曰合官格

庚日申子辰金冲寅卯多合辰

以上正變諸格作用，或藏於賦，或著於法，宜通閱之。

看格局法二

五行之理。祇是生我克我，我生我剋，但不設名目，不便推詳，故古人立官、殺、印、財、食，俱，之名，而六格出焉，然所謂官者，非誠官爵，所謂印者，非誠印章，所謂財者，非誠資財，所謂食者，非誠祿食，所謂殺者，非誠殺害，所謂傷者，非誠損傷，故得時得局，殺傷可以富貴，失時失局，官印可以貧賤，大抵成格則爲上命，破格則爲下命，然有初看甚吉，而竟不吉，或吉凶相參者，初看甚凶，而竟不凶，或吉凶相參者，此乃柱中有暗神助格破格，而不易見也，又有細看仍吉而終不吉，或吉凶相參者，細看仍凶而終不凶，或吉凶相參者，此乃運中有暗神助格破格，而未及察也，且或即此一字，而助格破格亦在此，是以吉處藏凶，凶中隱吉，昔賢諱諱言之，豈不精審乎，若人命更有令神無力，六神皆輕，不敢取某神爲格者，固多下命，亦有上命，此亦隨柱斟酌，逐運消詳，不必膠執取格也，至於諸變格，亦不外生剋之理，從局化局，則欲生扶其所從所化，不欲損耗其所從所化，一行得氣，則欲生扶死此一行，不欲損耗此一行，兩神成象，則或相生，或相克，欲清不欲混，暗冲暗合，則暗取耗我之神，欲虛不欲實，此其大略也，然變局有時似成矣，而竟不成，有時似不成矣，而竟有成，此亦吉藏凶，凶隱吉耳，寧求全，毋姑取可也。

看用神法

命以用神爲緊要，看用神之法，不過扶抑而已，凡弱者宜扶，扶之者，即用神也，扶之太過，抑其扶者爲用神，扶之不及，扶其扶者爲用神，凡強者宜抑，抑之者即用神也，抑之太過，抑其抑者爲用神，抑之不及，扶其抑者爲用神。如木弱扶之以水，水扶太過，制水以土，水扶不及，生水以金，木強抑之以金，金抑太過，制金以火，金抑不及，生金以土，至同類之相助，財氣之相資，亦扶也，生物洩其氣，克物發其勢，亦抑也，是故有日主之用神焉，六神之扶抑日主者是也，有六神之用神焉，六神之互相扶抑者是也，六神之用神，即爲日主用也，有原局之用神焉，局中本具之扶抑是也，有行運之用神焉，運中補足之扶抑是也，行運之用神，即爲原局用也，用神無破爲吉，有助則更吉，用神有損爲凶，無救則更凶，命營之身，用神營之身之精神，精神厚則身旺，精神薄則身衰，精神長存則身生，精神壞盡則身死，看命者，看用神而已矣，然取用神之法，雖當專一而不眩，亦宜變通而勿拘，如正偏官格，有時制化互用，甚或生制參用，兌行運數十年，無俱木俱金之理，嘗見大富貴之命，不特一神爲用，其專恃一神者，乃補偏救弊之命耳，抑更有說焉，有體而後有用，日主六神體也，扶抑日主六神者，用也，苟日主六神，或強不可制，或衰不堪扶，或散漫無倫，或戰爭不定，是則體先不

成，用於何有，其爲下命決矣。

看生年法

古時以生年干支論命，後來專主日干，然生年終爲根本，年干重於月干，年支重於月支，若得時得勢，氣力較大，其干支力亦相等，術者多有重年干，輕年支者，蓋惑於流年重天干之說。謂柱中亦然耳，無論干支其司一歲之事，即如種種神煞，從年干起者少，從年干起者多，何容妄有軒輊乎。若舊書所載歲德扶官扶殺扶財等格，則又不然，夫五陽干爲歲德，五陰干爲歲德合，安可混以德稱，且官殺財可扶，印食何不可扶，况殺非吉神，方將禦之化之，奈何扶之，總之合四柱干支取斷，斯無弊之道耳。

看月令法一

格局先取當令，次取得勢，（詳於賦中）若日主之爲旺爲弱，官殺財印食傷之爲旺爲弱，亦先以月令推之，如木在春月爲旺，在驚蟄以後，殺雨以前，爲尤旺，在秋月爲弱，在白露以後，霜降以前，爲尤弱，或黨多援衆，則秋木亦旺，勢孤克衆，則春木亦弱，餘倣此，神峯張楠，謂生本氣之月，反不能任財，止可一二點財神，多財必倒，生受財之月，而有生扶者，反能任財，試之屢驗，以爲理外之見，余考舊命誠有之，此盛衰神本來單弱，則誠不可冲耳。

倚伏，亦非理外也，若令支所藏，或二神，或三神，其取用之法，如甲生寅月，先論甲木，次論丙火戊土，或寅字損壞無氣，則取丙戌，或寅字雖無損傷，而丙戌中有一透丁成象者，則亦取之，否則無舍甲而用丙戊者，餘支皆然，舊書謂行運必不可冲月令，冲必不利，夫人生六十歲左右，不論順逆，運無不冲令者，多有安富尊榮，豈皆不利乎，冲且格局有不恃令神者，又有令神強旺，不畏冲者，何可概論乎，惟原命止恃此令神而令神本來單弱，則誠不可冲耳。

看月令法二

舊書十二月支中所藏諸干，俱分日用事，相沿既久，遵若金科玉律，但實理不然，推本論之寅卯只是甲乙木，巳午只是丙丁火，申酉只是庚辛金，亥子只是壬癸水，辰戌丑未只是戊己土，若亥有甲，寅有丙，巳有庚，申有壬，蓋木火金水生地之故，未有乙，戌有丁，丑有辛，辰有癸，蓋木火金水墓地之故，辰又有乙，未又有丁，戌又有辛，丑又有癸，蓋木火金水餘氣之故，寅巳又有戊，午又有己，蓋土隨火母生旺之故，總之但有其氣，非能分諸支之位，而各得若干日也，惟有其氣，故論命者必兼取之，惟不能分其位，故論命者必以本文爲主，而後及其所藏也，今列舊例於左，若果如其所分，則巳有戊，猶可言也，亥有戌，寅申有己，有是理乎，古今論命，曾有遇亥月而取戊，遇寅申

月而取己者乎，且又牽於土生申之說，故於申中混列戊己共七日，夫諸支皆分某干若干日，申中何不明分戌若干日，己若干日乎，論命逢申，將取戊乎，取己乎，舊書陰生於子午卯酉，則子午卯酉中，當亦分乙丁辛癸各若干日，何以止言長生，而不分日乎，陽之所墓，既不能分日，陰之所墓，何不亦分日乎，四時止有三百六十五日，乃每支中諸干皆共三十一日，豈非四時共三百七十二日乎，種種難通，將何說以處此，則各干分日，萬不可拘矣。

舊例

子	壬十日三分半	癸二十日六分半
丑	癸九日三分	辛三日一分
寅	己十八日六分	己七日二分半
卯	甲十六日五分	乙二十日六分半
辰	丙甲十日三分半錢	癸三日一分
巳	庚乙十九日三分	
午	丙丙十六日三分半	
未	丁十一日三分半	
申	己十九日三分	
酉	庚十六日三分半	
戌	辛丁長生	
亥	壬十八日六分	

巳	庚七日二分半
午	丙十六日五分半
未	丁十一日三分半
申	己十九日三分
酉	庚十六日三分半
戌	辛丁長生
亥	壬十八日六分半

	戊七日二分半
	己九日三分
	乙三日一分
	壬七日二分半
	辛二十日六分半
	丁三日一分
	甲七日二分半

再考歷法，木火金水，分旺四時，各七十二日，土旺四季，各十八日，立春日始，甲木用事三十六日，驚蟄後六日，乙木用事三十六日，清明後十二日，常用乙不用事十八日，餘仿此，是則卯月前六日，常用甲不用乙，辰月前十二日，常用乙不用戊癸，然昔人論命，甲木生卯月前六日，取卯爲刃，不以爲本氣，生辰月前十二日，先論季土，次取透干之乙癸，未有竟取乙者，蓋既已分建，卯自當從乙，辰自

當從戊，且命法不同歷法也。

看日主法

舊書論日主，或專主強旺，或反尙衰弱，蓋以太強則得抑有力，太弱則得扶立效，此即有病方爲貴之說，皆偏見也，凡日主最貴中和，自然吉多凶少，日主本強太弱，自然吉少凶多，惟可抑之強，可扶之弱，則存乎作用耳，作用之法，如木太強則用金制之，用火泄之，木曰弱則水生之，用木助之，若得土而殺其勢，亦所以抑之，借土而培其根，亦所以扶之，其要歸諸中和而已，舊謂男命日主不嫌於強，然過強則亦取咎，女命日主不嫌於弱，然過弱則亦受虧，至於日主所坐之支，較爲親切，但坐財官等吉神，亦須四柱透露扶助，坐傷劫等凶神，四柱亦能伐而去之，非坐下一支，遂定休咎也。

看生時法一

自日干而外，三千四支，均各關係，而時尤要緊，蓋時乃全局之歸宿，必將日主引至時上，喜生旺，惡衰絕，凡局中喜神，引至時上，生旺則愈吉，衰絕則不吉，局中忌神，引至時上，生旺則愈凶，衰絕則不凶，又有喜神過旺，喜時上冠之泄之，凶神無制，喜時上冠之化之，較爲得力，若日干苟非太過，未有不喜時上生旺者，卽日主太過，

亦喜時上魁灑，然死終非所宜耳，或曰時既緊要如此，則以時取格何不可，不知歸宿特重生時，格局須合全柱，何可概論乎。

看生時法二

舊有時分上中下刻之說，謂四柱同，而窮達不同，職此故也，其說似乎精晰，然昔賢論此者甚少，偶有及之者，不過謂時支分刻用事，亦若月支分日用事耳，如寅時一二刻，則丙火用事，三四刻則戊土用事，後四刻則甲木用事，夫月支尚無分日用事之理，安有一時之間，某刻金水當權，某刻木火司柄者乎，若時支如是，則日支亦然，何不分昧爽以前某神用事，日出以後，某神用事，日中以後，某神用事乎，不知生於某月，不拘何日，月支之氣俱備，生於某時，不拘何刻，時支之氣俱備，如生寅時，不拘何刻，甲丙戌之氣俱備，只看三者之中，何神得時得勢則用之，何神失時失勢則舍之，如是取斷，於理最當，勿信分刻虛談可也。

看運法一

舊書謂一運上干下支，分管年數，率謂上下各五年，又有因運重地支之說，或謂上四下六，或謂上三下七，其實皆不然也，蓋行運從月建而起，順行者，行未來之月建，

逆行者，行已往之月建，凡月建干支，共管一月之事，無干管上半月，支管下半月之理，乃因以行運，反分裂干支，各管幾年，有是理乎，故上干下支，共管十年爲是，上下比和，上下相生，則其力相同，上剋下者，上之力勝於下，下剋上者，下之力勝於上，合之命主，上下俱喜，則十年全吉，上下俱忌，則十年全凶，上下一喜一忌，則十年之間，吉凶參半，此理之最確當者，但看上干較易，看下支較難，蓋干神甲只是甲，乙只是乙，惟支則各有所藏，須一一研析，如行運寅字，原柱有或甲或丙或戊，當察此運，某干得氣，再看上干是甲，則此運純然是木，上干是丙，則此運大半是火上干是戊，則此運一半是土，餘支倣此，又上干與原柱干支，止論生克，理亦易見，下支則與原柱干支，生剋之外，更有相冲，相合，相刑，相害，種種道理，未易草率論斷也。

看運法二

初運管少年，中運管中年，末運管晚年，此看運法也，更有舊法可參用者，即以四年推論，年管少年，月日管中年，時管晚年，若年爲喜神，則少年發達，爲忌神，則少年適遇，月日爲喜神，則中年亨通，爲忌神，則中年蹇滯，時爲喜神，則晚年安樂，爲忌神，則晚年零落，此法屢試有驗，故附之，然但可約略少莊老之大概而已，若確分年限，詳斷吉凶，仍當以看運爲主耳。

看流年法

自少至老之歲，謂之流年，雖不若大運之重，然於原柱及大運，亦能抑扶，其法合上下干支，先看與原柱干支生剋何如，次看與大運干支生剋何如，參伍而窮究之，柱運專神相聚，能助吉乎，能損吉乎，柱運忌神交會，能增凶乎，能減凶乎，柱運或有不和，爲解鬪乎，各佐鬪乎，柱運或有偏勝，爲左袒，爲右袒乎，雖柱與運之所喜憎，大略相同，然柱運流年三項，干支輕轉生剋，情理多端，亦有柱喜而運憎者，且一年之中，當令不齊，一支之中，藏神非一，其理甚繁甚細，既須窮精極微，又須從詳反約，推斷休咎之難，全在此處，果能了了於心，則命理思過半矣。

看正官法

看官之法，先論日干強弱，日干強則當扶官，日干弱則當扶日，再看官星得時得勢與否，適當月令，又透天干爲止，如甲生酉月，天干透辛，乙生申月，天干透庚是也，次則或當月令而不透干或不當月令而干官通支，支官通干，又次則干有支無，支有干無，皆須財以生之。則官之根茂，印以衛之，則傷官之害遠，必須正財配偏印，偏財配正印，則財印不相戰，或財在干，印在支，或印在干，財在支，雖皆正偏，各有理會，

亦不相戰也，若官星太多，亦須食傷制之，然不作殺論，其切忌有二，一曰冲破，一曰傷官，須忌有三，一曰食衆暗損，一曰印衆洩氣，一曰歸死絕，大抵官之強旺者，遇此五忌，但減貴氣，官之衰弱者，遇此五忌，則壞矣，至於達官看財，雖一定之理，然官衰倚財，以多爲貴，官旺亦不甚倚財，略見已足，行運之法，俱與看官相同，總之日干能任財官爲要，苟日干太衰太旺，運局中又無生冠扶抑，卽財官俱有，亦不免貧賤，古云，小人命內，亦有正氣官星，蓋坐是耳，至於日主無氣，滿局皆官，當棄命從之，與從殺同法，然自是從官，非官多作殺也，若神峯張楠謂年時虛官可用，月令官星必無可用之理，此偏僻之見，不足深信，又舊書有官不見官之說，謂甲日見丙辛，則甲得辛爲官，辛又得丙爲官，此乃節外生枝，不足信也。

看偏官法

看殺之法，先論日干強弱，日干強，則一點殺星，亦可不制，日干弱，則不問殺之多寡，必須制之，再看殺星得時得勢與否，當令而又透干，爲殺旺，次則或當令而不透干，或不當令而干殺通支，支殺通干，又次則干有支無，支有干無，制之用食傷，食較有力，合之用刃切，刃較有勢，化之用印，偏正同功，殺太旺，則制化兩用，但須食神配正印，傷官配偏印，則不相戰也，或食傷配正印，干支異處，各有理會，亦不相戰也，

若刃切合殺，陰日不如陽日，蓋甲用卯中之乙合庚，乃卯之本氣，乙用寅中之丙合辛，視本氣有間矣，甲用乙合庚，庚貪合則忘殺，乙用甲止能帮身，視合殺又有間矣，故陰日以制化爲急，若殺星太弱，宜財神滋之，制神太過，宜偏印破之，至殺星太強而無制，日主太弱而無根，宜棄命從之，總之日干能任財殺爲要，苟日干衰絕，又不能從殺，卽有制有化，歲運財殺旺地，必成災禍，倘更無制無化，歲運財殺旺地，無不危亡，若身殺兩停，行運寧可扶身，古云，殺不離印，印不離殺，又云，印無殺不顯，殺無刃不成，蓋印所以生日主，刃所以護日主，雖不言扶身，而扶身在其中矣，又有殺強於主，行殺反利者，此必日主本非衰絕，而原局印綏成象有力，殺生印，印生身也，惟忌行財運，壞印助殺，則必爲禍矣。

看官殺去留法一

官殺去留，須審其輕重，官重殺輕，必當去殺，蓋官乃清純之氣，不可混也，殺重官輕，不必去官，蓋殺乃雄剛之氣，不畏混也，若官殺兩停，則當分去留，柱中傷官有力，則去官用殺，柱中食神有力，則去殺用官，舊書云，陽日食神能去殺，又能留官，如甲日得丙，能剋庚而去之，又能合辛而留之也，陰日傷官能去官，又能留殺，如丁日得戊，能克壬而去之，又能合癸而留之也，陽日傷官能去官，不能留殺，如甲日得丁，

能剋辛而去之，不能合庚而留之也，陰日食神能去殺，不能留官，如丁日得巳，能剋癸而去之，不能合壬而留之也，蓋剋則去，去則不爲我害，合則留，留則可爲我用，然舊書又云，甲以乙妹妻庚，凶爲吉兆，豈非合而去之乎，蓋庚見乙係我姪，故去，辛見丙係受剋，故留也，舊又有貪合忘官，貪合忘殺之說，如甲以辛爲官，遇丙則辛貪合丙而忘官，乙以辛爲殺，遇丙則辛貪合丙而忘殺，得母忌則不留，留則不忘乎，蓋官殺獨見，則因合而忘，官殺並見，則得合而留也，然究竟留者存留也，非挽留也，去其一，則其一自留耳，豈必有某神挽之使住乎，若必如舊書所云，陰日食神不能留官，日主自能留之，則陽日傷官不能留殺，日主又不能留，遂將不留乎，總之官殺相混，去留淨盡爲上；雖不淨盡，而調劑合宜，勢歸於一者亦妙，殺不能歸一，寧以官混殺，勿以殺混官可也，看運俱同此法。

千里按：官殺並見，正不必議其留，祇須議其去，一者既去，一者自留矣，合者，禦辨也，官殺之逢合，自應以去論，舊書以合爲留之說，恐未妥耳。

看官殺去留法二

舊書所論官殺去留，大舉言天干耳，雖言干而支藏之干在其中，干支互相去留，亦在其中，然使支有官殺，干無官殺，則支神相去留之法，不可不講也，今補之，甲乙未，以寅去辰戌，以卯去丑未，皆用食神去殺，傷官去官，雖巳申子丑爲六合，寅戌卯未爲三合，然合自合，剋自剋，猶之合自合，刑自刑也，官殺去一，則其一自留，不必更求留之之神，此外有會成他局而去之者，寅卯遇午戌，則寅合午戌成火，而卯獨當權，巳午遇酉丑，則巳會酉丑成金，而午獨當權，申酉遇子辰，則申會子辰成水，而酉獨當權，亥遇丑未，則亥會未成木，而子獨當權，辰遇子申而成水，戌遇寅午而成火，則丑未當權，卯遇巳酉而成金，未遇亥而成木，則辰戌當權，又有隨合入庫而去者，子隨辰合入庫，丑亥當權，午隨戌合入庫，則巳當權，卯隨未合入庫，則寅當權，酉隨丑合入庫，則申當權，繼之去官去殺，必天干地支合力，乃能去之，如庚申辛酉，去一甲一乙一寅一卯，其去必矣，即如去甲寅乙卯，亦可去，若一庚一申一辛一酉，去甲寅乙卯，勢必不能，即一庚去一甲，一辛去一乙，一申去一寅，一酉去一卯，亦有未可知處，故官殺相混，以去爲主，留不得議也。

看官殺去留法三

官殺有真相混，有似相混，而非相混者，如木爲日主，庚辛並露，申酉兩見者，是

爲相混，若止露庚而見酉，止露辛而見申，乃干神乘旺，非混也，抑或丙坐午，丁坐巳，壬坐子，癸坐亥，尤一氣乘旺，非混也，又或庚辛甲乙俱露於干，申酉寅卯俱見於支，乃各自相克，非混也，此等似混非混，不一而足，不去不留亦可，去一留一亦不可，且有似之雙美，非混也，此等似混非混，不一而足，不去不留亦可，去一留一亦不可，且有似之雙美，非混也，此等似混非混，不一而足，不可誤認去留，且陰陽之令之申，而反以丙辛之合，去辛而用申矣，此等亦不一而足，不可誤認去留，且陰陽之理，至深至變，正惟似混非混，深厚難見，再三尋繹，乃悟其妙，斯爲大貴，至於人命，又有官殺兩停，或俱有財合，或俱無財合，不分去留，而亦富貴者，一則日主旺甚，官殺皆輕，正賴其合力琢削，一則日主官殺俱強，喜有旺神引化，若純官無殺，而發於歲半，純殺無官，而發於官年者，比比皆是，總之去留之法，只是大概當然，亦不必拘執也，舊又謂官殺相遇只論殺，官殺各分爲混雜，相連者，謂連年月也，各分者，一在年月上見，一在時上見也，誠如是，則止論連與分可矣，何必辨去留乎，又謂露官藏殺只論官，露殺藏官只論殺，是則露者必留，藏者必去矣，亦非通論也。

看正偏印法

舊書取印，喜正忌偏，此只論天干耳，若地支倣此推之，五陽干遇寅申巳亥爲暴，

遇子午卯酉又爲敗，五陰干遇子午卯酉爲暴，遇寅申巳亥又爲死，則地支竟無印可取矣，不知五陽干遇寅申巳亥，是生印，非暴也，遇子午卯酉，是正印，非敗也，五陰干遇寅申巳亥，亦正印，非死也，惟遇子午卯酉爲偏印，然子爲乙黃，午爲己祿，何可以暴論乎，大抵印不論正偏，但當月令而取之爲格，必不可偏，即不當月令而偏之爲用，尤不可偏，在局在運皆然，術家往往重財官而輕印，不知印被傷，與官被克，財被劫，相同，其有時而輕者，局偶不用印也，若局用印，而無顯印，則暗印亦可取，或木日取申中之壬，辰丑中之甲，辰未中之乙，此須二三處有之，方可取用，行運透出爲吉，克壞爲凶，僅止一點，亦不濟事，總之局印太輕，須以官殺逢生之，局印太多，須以財運制之，若太多而強不可制，竟爲下命，蓋印乃生我之神，既無棄命從印之法，又無比肩洩印之法也，至於暴印犯食，惟暴食兩透於干，或並見於支，而無制無化則忌，苟制化得宜，或于支異處，則亦不忌，又舊忌印行死地，亦不盡然，蓋所貴乎印者，以扶其身耳，印之病死，卽身之祿旺，此指陰陽同生同死而言，若以陽生陰死，陰死陽生祿旺，卽官之病，何利之有乎。

千里按，以理衡之，局中印綴太多，亦可從印，蓋七殺爲冠我之神，尚且可從，則印爲生我之神，如子投母，豈不可從，任鑑樵所註之滴天鑑開微一書，載有從強之說，卽此意也，印之病死，卽身之祿旺，此指陰陽同生同死而言，若以陽生陰死，陰死陽生祿旺，卽官之病，何利之有乎。

而論，則又穿鑿不符矣。

看正偏財法

看財之法，不論正偏，只取得時得勢，適當月令而有氣爲得時，不當月令而成象爲得勢，然看日干強弱爲要，日干強，則當扶財，日干弱，則當扶日，舊云，逢財看官者，不盡然，凡我冠我生，一件入格得氣，皆可取貴，但恐止此一件，便是滑物，故財與食傷，又欲其機轉生化，非必以生出冠我爲貴也，每見用財之命，或財輕而行生財之運，或財重而行制財之運，一生不行官殺，往往富貴，但局中運中見官殺，亦其所宜耳，苟財多身弱，又加以官殺，取禍必矣，舊謂正財乃分內之財，遇之非奇，偏財乃衆人之財，得之爲美，夫不安己之分，而喜取人之物，此貪夫之見耳，特正財能傷正印，偏財能制身神，然不可因此而貴偏財正也，舊又有惡驚喜驚之說，此亦認財爲錢幣耳，即以錢幣論之，源遠流長，揮霍豈憂薄呢，力微勢弱，病諭何難却乎，至於財神太旺，而用比劫，蓋愛其助主，非取其分財，財神太衰而用食傷，雖藉其生財，亦防其洩主，若財多而強不可制，當棄命從之，行動財助主運則凶，他如時上偏財，時上財庫，日時專財，夾財拱財等格，皆多立名目，不若四柱通融取用，較爲簡當也。

看食神法

看食神之法，如用以制殺，則以食殺相較，殺重食輕，當扶食抑殺，食重殺輕，當扶殺抑食，如無殺可制，只以食神取用，或當令有援，或成局有勢，皆妙，然須生出財神，或局中有財，或運行財地，方爲有用，此神與正官相似，性情和順，多吉少凶，舊云只要一位，此甚不然，假令甲日得丙，而又見巳，乙日得丁，而又見午，斯爲更美，即甲日或遇兩丙，或遇兩巳，乙日或遇兩丁，或遇兩午，亦有何礙，所慮者，日主衰弱，不能任之耳，故先看日主強弱爲要，身食兩旺，可爲貴格，然謂食神有氣，勝於財官，亦一偏之論也，此神最忌桑印劫之，得偏財則亦不長，若滿局食神，日主無氣，亦可從之，此乃我生之神，較從殺則更純，較從財則並美，勿泥舊無從例也，或日主太旺，局中無一可倚，止有一二點食神，略成氣象，則須行食神生旺之運爲妙，如食傷相混，用食則宜去傷，用傷不必去食，蓋食純傷駁，猶之官不容殺混，殺不畏官混也，至於用食見殺，雖與傷官見官不同，然就傷日主，則任食無力，抗敵食神，則養主少氣，惟柱多比劫，最喜殺制，主用印殺，反發殺生耳，否則官亦不宜多見，况殺乎。

看傷官法

看傷官之法，不當月令，而局成他格，些小傷官爲害，則去之，不爲害，則養之，

雖當月令，而用以敗殺，當從發格推究，惟局中無足取用，而傷官或當令有機，或爲未用之者，何以其亦我所生，雖不如食神之純粹，亦我之精氣流通，英華發外，亦可取也，然必生出財神，方爲有用，否則頑而不靈，往復我氣耳，用傷大法，日主強健則喜財，日主衰弱，則喜印，財印俱正俱偏，則恐其相爭，財印二正一偏，則不嫌並露，然亦看全局理氣，及財印情勢，有俱正俱偏而相安者，有一正一偏而相戾者，此在舒配之妙，若必如舊書所云，用財去印，用印去財，則太拘矣，舊又以當令爲真傷官不當令爲假傷官，夫以不當令而謂之假，則不當令之官殺爲假官殺乎，不當令之財印食神，爲假財假印假食乎，不知傷官勿論真假，當論強弱，強則制之，傷官強而復行傷運，則日愈洩氣矣，弱則扶之，傷官弱而復行破傷，則日愈無依矣，制傷之法，印運爲上，帶身次之，扶傷之法，傷食運爲上，比劫次之，若傷官不喜見官，正如先有比劫而見財，先有鳥神而見食，必爲患害，舊書嘗之殿傷官長而又見官，官必不恕，則鑿矣，又謂傷官傷盡，反喜見官，將刲財劫盡，反喜見財，奪食奪盡，反喜見食耶，然官亦有可見者，身弱傷惡而有印綴，可以見官，官生印綴，則身能任傷也，身強財弱而有比劫，可以見官，官制比劫，則財不受奪也，否則皆不可見官，見之非惟取傷之害，而日主受財，亦不能任傷爲用，此必仍行傷運，冠之爲妙，次則食運亦可，若傷官傷盡不見官，似乎入

格，而乃貧賤者，必無財之故耳，舊分五行孰可見官，就不可見官，支離無理，關於傷官賦中，至於見殺雖非見官之比，然無印無比而見殺，則亦冠主而不能任傷，不可不去，若陽刃甚有益於傷官，以其助主生傷，又能合殺也，至於日主無氣，滿局皆傷，當棄命從之，反倚凶神爲用，行運忌壞傷相主，又未可以傷多不宜爲論矣。

看食傷法

食傷格中有尤秀者，曰木火通明，曰金白水清，曰水木清奇，曰土金毓秀，今略舉功用之法，木火通明格，以春三月木日遇火爲妙，妙在木旺能任火相，方通也，四月亦取，蓋火當令而未燥，但木須得勢通根耳，金白水清格，以七八月金日遇水爲合，亦妙在金旺水相，水木清奇格，以二月癸日遇乙，及卯木爲上，土金毓秀格，以八月己日遇辛，及酉金爲上，蓋卯酉氣專而清，但癸與己亦須得氣通根耳，凡合此四格者，皆清貴上命，其喜忌之理，隨格詳審之，然不特此也，凡日主強旺，喜淺甚於喜冠，局中官殺與食傷並見，勢均力敵，照常取斷，若官殺輕淺，其情便向食傷，不必當時得令，但逢干成象，即可取用，反以官殺爲病神矣，術家於此等局面，只泥官殺爲用，所以往往不驗，是亦所謂六神通變之端，不可不知也。

看比劫祿刃法

天干各有比切，地支惟戊己遇辰戌丑未爲比切，甲乙遇寅卯，丙丁遇巳午，庚辛遇酉午，壬癸遇亥子，皆祿刃也，蓋本氣純粹爲祿，本氣剛暴爲刃。本字原本作異，疑有誤，即如甲乙寅卯，並非異氣。凡陰陽之祿刃，交互取之，乙丁己辛癸之刃，確在寅申巳亥，向來俱知祿前一位爲刃，而不知屬以前爲前，陰以後爲前，妄爲辰戌丑未爲陰刃，試以陰陽同生同死之法推之，四者皆衰地，何得有刃，卽以陽生陰死之法推之，四者皆冠帶，何以成刃，又有謂陽有刃，陰無刃者，既非通理，甚有訛陽爲羊，謂如以刃剗羊者，尤屬謬談，至於爻有刃，而干見刃，謂之刃透，往往以支無刃，以干刦當之，然則支無祿，可以干比當之耶，總之比劫祿刃，異情而同類，皆助身之神，特比純而刦駁，祿和而刃暴耳，比與刦，主衰殺旺則用之，身弱財多則用之，刃則取以助干，尤妙於合殺，蓋刃殺皆剛暴之物，相合則如猛將悍卒，處置得宜，爲我威威武，人命值之，貴而有權，祿則能扶日主，亦能助諸貴神，舊謂建祿離祖，專祿傷妻，固亦有驗，然印財得時得勢，此一端未便爲害也。

看拱夾法

舊書取日時二干相同，日時二支中間虛一位，或祿或貴，以二支拱夾之，祿者，日祿也，貴者，正官也，二支拱夾，則不走失，二干相同，則無乖異，然舍四柱干支，止取虛位一字爲格，其理豈得爲確哉，或局中需祿而無祿，需官而無官，過值有此虛神，則用之亦爲巧合，然拱夾雖有二十餘日，而合宜者不多，除拱夾劫刦刃，應藏有財官印，而虛神原屬殺傷劫者：俱不用外，如甲寅日甲子時，拱夾貴丑字，癸亥日癸丑時，拱夾祿子字，癸酉日癸亥時，拱夾貴戌字，俱日干之旬空，甲子日甲戌時，乙亥日乙酉時，壬子日壬寅時，酉戌寅先落旬空亡，俱爲無用，又如甲戌日甲子時，僅拱亥字長生，亦無足取，甲申日甲戌時，拱夾酉字，乙未日乙酉時，拱夾申字，豈有舍顯露之日殺時殺，不行處置，而反用虛拱之官者，故拱夾止有八日可用，戊辰日，戊午時，拱己祿，癸丑日，癸亥時，拱子祿，丁巳日，丁未時，己未日，己巳時，俱供午祿，庚寅日，庚辰時，拱卯財，丁酉日，丁未時，拱申財，兼壬官，癸丑日，辛卯時，拱寅財，兼丙官，辛巳日，辛卯時，拱辰印，兼乙財，無正拱官者，凡虛神忌填實，忌冲破，拱夾虛神之二支，亦忌冲，行運亦然，其他舊說諸忌，俱不必論，又舊推廣其義，取日時拱夾，再加年月拱夾，如戊辰戊午，戊辰戊午，四支中間俱供己字，癸丑癸亥，癸丑癸亥，四支中間，俱拱子字，可名之曰四拱，俗曰截此，然凡遇拱夾，終須辨論財官諸神，勿因拱夾合法，而遂取爲格局，斷其榮衰也，又舊書有夾歸拱財格，取癸酉日癸亥

時，換夾戌中丁火爲財，夫戊乃癸酉旬中之空亡，何取空財，亥亦癸酉旬之空亡，何能換夾，故附論於此而削之。

看雜氣墓庫法

舊書生辰戊丑未月爲雜氣格，其說以天地不正之氣，蓄於四季墓庫之中，故謂之雜，夫十干之氣，分布於十二支，皆正氣也，何以布於辰戌丑未者，獨爲不正，若謂所蓄者雜，則寅巳亦各藏三支，何獨不雜，况正氣必益於人，雜而不正之氣，必損於人，何取此損人之氣爲格耶，且動稱墓庫，取必刑冲，夫戌之在辰戌，己之在丑未，乃本氣用事，非墓也，乙辛之在辰戌，癸丁之在丑未，乃本方分正，亦非墓也，特辰中之癸，戌中之丁，丑中之辛，未中之乙，乃誠墓耳，故生於四月，如用辰戌中之戊，丑未中之己，猶之用餘八支中之本氣，如用辰戌中之乙辛，丑未中之癸丁，猶之用餘八支中之所藏，皆不待刑冲而後得力也，惟用辰戌中之癸丁，丑未中之辛乙，虛其閉藏，當求其透出，天干苟得透出，亦不待刑冲而後得力也，不能透出，乃講刑冲，然墓神強旺，遇刑則動，遇冲則發，是爲開庫，墓神衰弱，遇刑則敗，遇冲則拔，是爲魁倒，又或日主。或六神，屬水火，而生辰戌之月，屬金木，而生丑未之月，恐其入墓，亦宜刑冲，然須看本神強弱，強則欲脫墓而出，固利疏通，弱則須依墓以存，深嫌破壞，是亦有開庫魁

倒之別歟，要看未可概取刑冲也，若土則本無墓庫，愈不待言矣，至於命理多變更，有日主六神，過於發揚震動，而用此季庫以斂之者，則翕闔亦隨其宜耳，或曰，向傳季支所藏，皆爲庫中物，今者之論，無乃強爲分別否，余曰，信如舊說，是乙不特墓於未，而又墓於辰，辛不特墓於丑，而又墓於戌，癸不特墓於辰，而又墓於丑，丁不特墓於戌，而又墓於未，戊則墓於辰，而又墓於戌，己則墓於丑，又墓於未，是則木火金水，各增一墓，而土竟有四墓矣，豈不大可怪乎，是故生月遇辰戌丑未，只照寅申巳亥等支，一例取用，先以土論，後及所藏，其或用所藏之墓神，或爲日主六神之墓地，則斟酌宜否刑冲可也。

看從局法

凡看日主無根，滿柱皆官，則當從官，滿柱皆殺，則當從殺，滿柱皆財，則當從財，滿柱皆食，則當從食，滿柱皆傷，則當從傷，若滿柱皆印綬，則無從理，蓋皆生助其不同者，從官從殺，只喜生官生殺，及官殺連，從財從食傷，固喜生財食傷，及財食傷連，即財再生官殺，食傷復生財，皆可，此其定理也，然又須看日主情勢何如，所從之神，意向安在，而變通推測之，無不驗矣，或曰舊但取從殺從財，今復取從官從食從

傷，其理何出，蓋不知命理惟取生旺，財我之殺可從，則財我之官何不可從，我財之財可從，則我生之食傷何不可從，古今命如是者甚多，術家未之過考耳，至於從局動云乘命，豈有命而可乘者乎，蓋從神強甚，譬之馬馳峻阪，舟飽疾風，非人力所及制，若強欲收頓，必有顛墜覆溺之憂，不若縱其所如，而觀取得宜，則馬與舟仍爲我用耳，此乘乃不乘也，或曰，不可強制信矣，行運生扶日主，何以不可，不知身在峻阪之上，疾風之中，乘馬與舟而自求全，豈不速敗乎。

看化局法

凡看命先看有無合化，若日干或與月干相合，或與時干相合，化作他神，則生冠俱變矣，化木以木論生克，化火以火論生克，雖己合甲仍是土，庚合乙仍是金，然單己之土，丁壬兩見，自以印財論，合甲之土，丁壬兩見，即以木論矣，獨庚之金，戊癸兩見，自以印傷論，合乙之庚，戊癸兩見，即以火論矣，凡化局之成否，化神之喜忌，皆群合化氣中，若舊書所載，某局生某月則化，不生某月則不化，亦不盡然，如云甲乙生辰月不化，中有木氣也，見戊字有損，亦爲姤合也，乃又云，甲己得戊辰時，化土方異，既取辰又取戊，不自相矛盾乎，若柱中辰戌丑未全見，此反不能化，蓋四支雖皆土氣，然互相衝擊，不成化局矣，要之化局看天干易，看地支難，不特化神貴生旺，忌死也。

看一行得氣法

絕，更須字字理會，孰能助化。孰能破化，孰助化而反伏破損，孰損化而仍可調停，至於行運，又須細看日主情勢，化神意向，而變通推測之，總不可粗心率略也，更有柱中化局不真，而行運一路助化，亦能兼達，但此運過後，依然不利耳，若世術於日干之外，餘干見甲己二字，輒云化土，可作土用，見丁壬二字，輒云化木，可作木用，夫化局以日爲主，合月時乃化，卽合年亦不在化例，若餘干自相合，亦以化氣取用，則四柱五行，俱無一定，不甚幹枯矣乎，此雖通根得時，必無化理，勿因柱缺某神，勉強借湊，柱中無姓無破，但盡然頑木，燥火，剛金，落水，濁土，亦不足取，須帶食財帶印，

有生動之機爲妙，惟不喜見官殺耳，行運亦如之，然細推逆行順行，未有不遇魁祿者，則看原格，所帶何神，如有理會，有情致，克亦不長，若分某格畏克，某格不畏克，亦不靈驗也，至於方局較論，得方爲優，蓋方專一氣，格易成而難破，局兼他神，格難成而易破耳。

看兩神成象法

兩神成象格，與雙飛蝴蝶，兩干不雜，俱不同，雙飛二格等，所得五行，或三或四，無一定之理，故不足憑，兩神成象者，八字五行之二，而又均停，如相生，則金水各半，不遇火土混之，木火各半，不遇金水混之，相對，則金木各半，不遇火混之，五金各半，不遇水混之，只是兩神清徹，所以可取，若一字不肯停，即偏於一，而不入格，此等四柱不少，須詳審無偏無混方取，又須有情理，無刑冲，行運一路清徹爲妙，勿見柱止兩神，遽稱上格也。

看暗冲法一

凡局中原無官星，又無他秀氣可取，始以日支相同多者，暗冲對宮之官，其力與本局官星無異，倘止二支相同，則力薄而不能冲，必須三支或四支方妙，法取丙午日，午

多冲子爲官，丁巳日，巳多冲亥爲官，生於夏月，其力尤大，又取庚子壬子二日，子多冲午中丁己爲官，辛亥癸亥二日，亥多冲巳中丙戊爲官，生於冬月，其勢更雄，若冲子午而局有子午，或干透癸丁己，冲巳亥而局有巳亥，或干透丙戌壬，皆爲破格，行運亦然，更須生助其官，勿值七殺相混，傷官相破，此爲緊要，其舊說諸喜忌，不必太拘，若飛天倒冲之名，既無其義，且費解說，故不用之，或曰，凡支神同類者多，俱可冲官，何獨取此六日，不知六日所冲官星的確，內有兼冲財印者，絕無兼冲殺傷鳥劫者，故足貴耳，且先以日支爲主，故甲日卯多，亦可冲酉，乙日寅多，亦可冲申，緣不是日支，皆不取用也。

看暗冲法二

舊有井欄又格，蓋取庚日逢申子辰全，柱中原無官星，用申子辰，暗冲寅午戌，則財官印俱備，得三庚尤妙，此與暗冲格相似，不爲無理，但命名不經，遂開鄙謬之論，孰爲井田，孰爲欄，孰爲又，種種取駁，故去其舊名，而附之暗冲，舊說生子月是傷官，生申時是歸祿，皆不取，然則生申月爲建祿，亦不應取，夫以水冲火，利在寒肅之令，其冲有力，若水神無氣之月，何足貴乎，故此格生秋冬爲美，不必拘定時月，但柱中無丙丁己，及寅午戌字，即爲入格，有之即爲破格，若干透戊己，則能損水局，透壬

癸，則引作傷官，格亦不異，故舊取三庚，蓋以其純而不雜耳，行運亦不可拘其方，只以原局斟酌之，喜忌自見矣。

看暗合法

支神六合，其氣相調，局無官星，則以目支相同多者，暗合合宮之官，其力稍遜於暗冲，然合之精當者，亦可取用，法取甲辰日，辰多暗合酉中辛金爲官，戊戌日，戌多暗合卯中之乙木爲官，癸卯日，卯多暗合戌中戊土爲官，癸酉日，酉多暗合辰中戊土爲官，必須三四支相同，其合方異，甲辰癸卯日，喜生春令，戊戌癸酉日，喜生秋令，其合有力，亦忌壞沖破，餘日或入他格，或不合法，俱不取，或曰，凡舊格逢合，合祿、刑合、皆不用，何以後復立暗合之格，不知逢合諸格，皆迂迴附會，理不自然，暗合則以此支合彼支，直接的當，豈可同論乎。

看六親法一

舊取正印生我爲母，偏財克正印爲父，我所剋之財爲妻，財所生之官殺爲子，命家奉爲定法，實則悖戾多譏，請一一論之，人由父母共生，止以正印屬母，豈母獨能生耶，其悖戾一也，偏財固正印之配，然財乃我之所剋，安能生我，其悖戾二也，夫有制

妻之道，子無制父之理，偏財係我所剋，是爲以子制父，其悖戾三也，財爲妻妾，又可爲父，是猶與婦共矣，其悖戾四也，子亦夫妻共有，至取財生官殺，將妻能獨生耶，其悖戾五也，官殺逆我之神，豈肯爲我之子，其悖戾六也，爲人子則制父，爲人父又受制於子，可謂聚逆矣，其悖戾七也，父之於母，既以剋取，兒之於婦，亦應以剋推，官殺所剋者即日主，是又婦與翁共矣，其悖戾八也，爲日之父者，則爲日生者之祖，爲日之子者，則爲生日者之孫，偏財實生官殺，是孫從祖生，其悖戾九也，考其遷據，不過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耳，若依夫婦父子之例，輾轉推之，三黨男女，錯綜無極，其悖戾十也，今定男以印爲父母，食神傷官爲子，我剋之財爲妻，女以印爲父母翁姑，食神傷官爲子，剋我之官殺爲夫，印不論偏正，但不遭冲剋，則父母俱全，扶抑合宜，則父母雙壽，更帶貴氣，則父母榮顯，食神傷官不遭冲剋，則有子，扶抑合宜，則多子，更帶貴氣，則有貴子，財不遭劫奪，官殺不遭冲剋，則夫妻偕老，扶抑合宜，則夫妻賢淑，更帶貴氣，則夫頭妻榮，反是則父母或不全，或不貴，子或無或少，或有而不肖，夫妻或尅，或不賢不顯，此亦得其大略耳，人命常有無印而父母貴壽者矣，無食神傷官，而子息繁昌者矣，無財官殺而夫妻安榮者矣，但就日主及全局觀之，知其有無根氣，則知其父母，知其有無生氣，則知其子息，知其有無和氣，則知其夫妻，卽顯露財印官殺食神，亦須以此意消息之，總之中和完好者，家門必多福慶，偏枯缺陷者，骨肉不免刑尅。

傷，此自然之理也。若兄弟但看同類干支氣勢何如，粹美者或多或貴，虧損者或寡或賤，相治者得力，偏駁者相乖，如無同類干支，即看日主氣勢何如，或生扶有情，或孤干無輔，可以知其兄弟矣。

看六親法二

看六親之法，舊又以年爲祖上，月爲父母，日支爲妻，時爲子息，同類爲兄弟，此立法之有理者，如吉神居年，則祖上顯榮，亦主受祖上之蔭，凶神居年，則祖上寒薄，亦主不受祖上之蔭，如吉神居月，則父母貴盛，主受父母之蔭，凶神居月，則父母衰殘，亦主不受父母之蔭，如吉神居日支，則妻室偕老，主受妻室之力，凶神居日支，則妻室喪亡，主不得妻室之力，如吉神居時，則子息繁衍，主得子息之力，凶神居時，則子息凋零，主不得子息之力，若兄弟則無定位，但看同類爲吉神，則兄弟繁昌，主得兄弟之力，同類爲凶神，則兄弟衰暮，亦主不得兄弟之力，此法雖難盡拘，然大概不遠，與前法參看可也，若舊書更有以月爲兄弟者，夫月尊於日，兄弟安能當之，柱無兄弟位，猶之子無妻位，豈可強乎。

看貴賤法

陰陽有清氣，有貴氣，人命兼得之，方享功名爵祿，凡日主高朗秀異，有拔俗出塵之象，所用格局，純粹清微，條理井然，此清氣也，日主尊嚴端重，有居高臨衆之象，所用格局，整肅宏遠，規模煥然，此貴氣也，得七八分清貴之氣，上則公侯，次則宰相卿貳，得五六分清貴之氣，內則京堂，外則方面，得三四分清貴之氣，內則郎官，外則都邑，得一二分清貴之氣，亦一命之榮，像石之祿，清氣勝者，多居翰苑，貴氣勝者，則屢據要津，清而不貴，歷任只在閑曹，貴而不清，出身或非科第，清貴之氣，無混無破者，終身榮顯，清貴之氣，有傷有雜者，幾度升沈，此文命之大畧也，武命亦兼清貴二氣，但清而剛，貴而威，爲少異耳，爵位高下，亦以分數斷之，若武命中有一段秀雅處，必能橫槊賦詩，文命中有一段英武處，定主擁旄關閫，或邊武不取清，人命安有濁而貴者乎，至舊書論貴，每云任某官，司某事，夫任官者或文武換職，或中外改官，或一歲之內，周歷錢穀兵刑，或數十年之間，廻翔臺閣卿寺，安得以一官一事定之，至於卑賤之命，必聚濁氣敗氣，滿柱混亂單寒，入眼易見，其有似清而實濁，似貴而實賤者，亦猶堪輿家假地，初視則美，細看則種種僞形暴露矣，其貴賤譜格，另詳於後。

看貧富法

陰陽之氣，有厚薄，有乘散，人命稟之，凡日主及所用格局，氣體充足爲厚，精神

氣藏爲聚，氣體單寒爲薄，精神虛脫爲散，得氣之厚而聚者，上富之命也，厚而不甚聚，聚而不甚厚者，中富之命也，厚中有薄，聚中有散者，下富之命也，薄中微厚，散中微聚者，亦云衣食足給，養體不空，若薄而無以培之，散而無以斂之，有一必貧，兼之必極貧，又須看行運何如，或始終厚而聚，或始終薄而散，或始厚終薄，始聚終散，或始薄終厚，始散終聚，貧富固萬有不齊耳，總之饑乏之理多端，勿專泥財神取斷，自無不驗矣。其貧富諸格，詳列於後。

看吉凶法

陰陽之氣，有善惡，有順逆，人命裏之，凡日主及所用格局，神理和平爲善，情勢安靜爲順，神理剛暴爲惡，情勢戰兢爲逆，得氣之善而順者，一生無患，五福咸臻，吉無不利，善之中未盡善，順之中未盡順者，獲福則厚，遇咎則輕，吉多凶少，善惡互見，順逆不一者，吉凶參半，惡勝於善，逆勝於順者，凶多吉少，苟惡而且逆，大則取禍不測，小則作事多乖，然又看行運何如，局善而運惡，局順而運逆，則化吉爲凶，局惡而運善，局逆而運順，則轉凶爲吉，或善或順有一端，則凶中微吉，或惡或逆有一端，則吉中微凶，至於應吉而凶，應凶而吉，則存乎其人，不在命與運矣，或曰，善與順，惡與逆，有何分別，而兼論之，不知人命有大勢和平，而忌神相侵，不得安靜者，有大

勢安靜，而主氣失中，不得和平者，有大勢剛暴，而局無冲激，不至戰兢者，有大勢戰兢，而主順復常，不至剛暴者，倘不兼論，理安得而全乎，其吉凶諸格，另詳於後。

看毒天法

陰陽之氣，有生死，有永促，人命裏之，凡日主及所用格局，神理暢茂爲生，意象悠長爲永，神理枯悴爲死，意象短暫爲促，得氣之生與永者，必壽，而生與永之分數不齊，或至上壽，或至中壽，或至下壽，得氣之死與促者，必夭，而死與促之分數亦不齊，或弱而夭，或壯而夭，或強而夭，然又看行運何如，格本應壽，而運逢窮凶之地，則生者死，永者促，局本應夭，而運逢力救之神，則死者生，促者永，又或雖壽而一生譖謗，或遇天而多病纏綿，皆運爲之也。嘗考人命富貴貧賤，驗者頗多，惟壽夭驗者較少，蓋一念之善，可以延年，一事之惡，足以奪算，苟恃命之生與永，而多行惡事，知命之死與促，而廣積陰功，此則愛之不能使生，惡之不能使死，區區八字干支，何足道乎，其壽夭諸格，另詳於後。

看富貴吉壽貧賤凶天地法

術家看命，必取何局爲貴，何局爲富，何局爲吉，何局爲壽，以及何局爲貧賤凶

天，此未嘗悖理也，然往往有驗，有不驗，是有故也，局當貴而得富，局當富而得貴，富貴之美一也，足以相準矣，不寧惟是，吉壽富貴，可相準也，凶天貧賤，可相準也，富貴而凶天，貧賤而吉壽，可相準也，故今統富貴吉壽，列上局六十，統貧賤凶天，列下局六十，人命合上局多者備美，少者次之，合下局多者窮凶，少者次之，雖然，汎而無定如此，何取推命乎，法當取上下諸局。融會貫通於胸中，而證以古人之命，學以今人之命，則相準之故徹，而有定之理出矣，卽分就富貴，就吉壽，就貧賤，就凶天，亦無不可耳。

富貴吉壽諸局

日主朝健，	弱日逢生，	正官佩印，	正官得祿，	正官駁刃，	財官兩旺。
純殺有制，	獨殺乘權，	殺印相生，	殺刃相輔，	身殺兩停，	食殺兩停。
財資權殺，	去官留殺，	去殺留官，	財印相濟，	令印無傷，	旺財成局。
旺食生財，	傷官用財，	傷官用印，	刃傷相輔，	從官官旺，	
從財財旺，	從食有財，	從傷有財，	合化無破，	五行得氣，	
暗沖得用，	暗合得用，	二德扶身，	二德相輔，	二德扶身，	
二德扶印，	二德扶財，	二德扶官，	二德化殺，	二德扶官，	
二德扶食，	二德化傷，	日主坐貴，	日主坐貴，	官星遇貴，	

貧賤凶天諸局

殺星遇貴，	印殺遇貴，	財星遇貴，	食神遇貴，	月將扶身，	月將扶官。
月將化殺，	月將扶印，	月將扶財，	月將扶食，	月將化傷，	吉神遇馬。
凶刃逢空，	水木相涵，	木火相輝，	金水雙清，	金木相成，	水火既濟。

日主扶凶，	主旺無依，	正官破損，	官多無印，	官弱無財，	官輕印重。
殺重身輕，	殺多無制，	殺輕制重，	官殺混雜，	印殺被傷，	滿局印殺。
滿局比劫，	貪財壞印，	鼻神零食，	財多身弱，	財扶惡殺，	財遭沖刦。
食多無財，	傷多無財，	傷多無印，	傷官見官，	刃星重盪，	刃星逢冲。
祿神冲破，	從官不真，	從殺不真，	從財不真，	從傷不真，	從財不真。
化局被破，	一行被冠，	兩神被混，	暗局破損，	暗貴壞實，	滿局刑冲。
多合歸并，	三刑破吉，	三刑助凶，	滿局驛馬，	滿局空亡，	滿局却殺。
劫殺破吉，	劫發助凶，	官落空亡，	印落空亡，	財落空亡，	食落空亡。
貴落空亡，	年月對冲，	日時對冲，	五行乖戾，	五行偏枯，	
木火燥烈，	火土混濁，	水木浮沉，	金水寒凝，	水火交戰，	金水相戰。

看富貴吉壽貧賤凶天要法

富貴吉壽貧賤凶天諸局，相準之故既微，有定之理既得矣，然以推人命不盡驗，是有己身之善惡焉，有家世之善惡焉，福善禍淫，必然之理，如爲惡之人，命應一品之貴，而減至四五品，命應百萬之富，而減至六七十萬，命應百歲之壽，而減至六七十歲，命應五福全備，而減其一二，又如爲善之人，命應極賤，而得一命之榮，命應極貧，而得中人之產，命應早世，而得數十歲之壽，命應諸凶畢集，而免其什三，世俗之見，將謂爲惡者，何嘗不福，爲善者，何嘗不禍，豈知福之已損，禍之已滅乎，知禍福者，非知命也，知善惡之爲禍福者，則誠知命耳，雖然，徒知之何益，是有轉移之道焉，昔袁了凡先生，遇術士推命，止於貞士而無子，因詳列將來履歷，始則一神驗，後遇高僧，導以造命之學，積若干善求科第，積若干善求子息，善數既積，果登兩榜而舉子，術士所推，毫不驗矣，故凡欲求富貴吉壽，而免貧賤凶天者，當以積善爲要，每日自記功過，必期念念皆仁，事事皆善，久必如其所願，若恃命之善，而敢於爲惡，咎命之薄，而不思挽回，此爲天下至愚之人，無志之士矣，善命法皆末耳，是乃要法也。

看科第法

看科第之法，不外清貴，但於清貴中尋其秀氣，是爲科目，或秀之極，或秀而奇，則廷對及第，闡試捨元，舊取木秀火輝，金白水清等格，往往有驗。然五行生剋合法，皆可以據觀科，舊又取最吉之運，方發科第，不知大貴之人，即及第捨元，不必遇最吉運始貴，次吉之運，可以得之，最吉之運，乃其乘大權躋極品時也，若科第必登於最吉之運，則其成就有限矣，至於人之博學能文，亦從清氣秀氣推之，然未嘗有確然之理，舊又取木火金水等，不足盡憑，若學堂逢驛馬等，則又要妄矣。

看性情法

舊分五行論人性情，此不可拘，如木主仁慈，然有成局人格之木而不仁者矣，金主肅殺，然又有得時乘勢之金而不殺者矣，須先看柱中神情氣勢，或正大，或光顯，或純厚，或英發，皆賢人也，或偏駁，或晦昧，或剛戾，或卑穢，皆不賢人也，又看取格取用，或中正顯白，無所貪戀包藏，或奇巧隱曲，多所牽合摭取，則性情大端可觀矣，然後以五行推之，深則見其肺腑，淺則得其梗概，其有始正而終邪，始駁而終粹者，則行運使然耳，至於二德多善，貴人多賢，空亡多虛，劫殺多暴，理之所有，然執一端取斷，亦不驗也。

看疾病法

舊分五行，論人疾病，未嘗不合於理，但人身臟腑經絡五行俱全，人命柱中連中，五行未必俱全，必以某行斷其病，亦不盡驗，須看日主及所用格局，或朝健，或中和，或平順，皆無疾之命也，或晦弱，或駁雜，或乘戾，皆有疾之命也，又看其神理氣勢，或太過或不及，兼取柱中連中五行參合論之，即無木而就生木、冠木、木生、木冠、之神，亦可推木之受病與否，至於干支配頭目手足等類，皆當以意消息之，若必據取諸病而擬論之，則名醫所論，孰非五行，恐須摘取醫書數十百種，列於命書矣。

看女命法一

凡看女命，喜柔不喜剛，喜靜不喜動，夫子喜旺不喜衰，喜生不喜絕，財印喜和不喜戾，貴合喜少不喜多，傷刃比刦，冲戰刑害，喜無不喜有，此大法也，然日主過弱，亦宜生之助之，夫子太旺，亦宜損之洩之，有時用財制印，用傷制食，用傷制官，用殺制刦，用刦制財，用合邀吉神，用刑冲去忌神，用之切當，凶反用吉，又有局無夫星而夫貴者，局無子星而子多者，此必暗損暗破，有夫星透露而夫賤者，有子星顯明而子少者，此必暗損暗破，若夫多無夫，子多無子，則不冠不化之故也，至於富貴貧賤吉凶壽遇，去留合法，亦自無害，凡印財食傷皆然。

看女命法二

舊書女命，子辰巳年生，四月爲大敗，八月爲八敗，丑申酉年生，七月爲大敗，五月爲八敗，寅卯午年生，十月爲大敗，十二月爲八敗，未戌亥年生，正月爲大敗，三月爲八敗，又己午未年生三月，申酉戌年生六月，亥子丑年生九月，寅卯辰年生十二月，俱爲寡宿，皆每年取一月，夫一月之中，生女幾千萬億，安有皆敗告寡者，況不論四柱，而獨論一字，有是理乎，舊考富貴偕老女命，犯敗與寡者甚多，其爲謬說決矣，若不亟圖之，或婚姻將錯而被破，或夫婦已配，而相怨，或翁姑因此而憎棄，其誤人豈少哉，世俗父母，往往託星家合婚，遂造種種謬說，如三元男女幾宮，雖載於歷，然理亦不確，乃以男娶宮女幾宮配成生氣福德天醫爲上，配成遊魂歸魂絕體爲中，配成五鬼絕命爲下，又有胞胎冲，骨髓破，鐵掃帚，及益財，退財，守缺，守寡，相厄，相妨，等

凶，皆以生年月取之，尤爲誕妄，即女命亦有值敗寡及諸凶而驗者，嘗取而推之，其四柱本自不美，安可借之以實鑒說乎，總之男家擇女，女家擇夫，只照四柱常理，取其中和平順者而已，婚後吉凶，聽之於天可也。

看小兒命法

人命自一歲至百歲，遇吉則吉，遇凶則凶，少之所喜所畏，老亦喜之畏之，老之所喜所畏，少亦喜之畏之，術家有少怕死絕，老怕長生之說，不知長生收藏，時序則然，少壯老耄，年齡則然，自量年齒，而取法時序，爲人之道則然，以之論命則不然，太壯而復遇長生，稱年可天，太衰而復行死絕，晚歲亦亡，命之當抑者，扶提亦喜琢削，命之當扶者，黃耆亦喜滋生，故古來談命名家，小兒老人，未嘗別立法則，不知何人，妄造小兒關煞，傳世既久，狡猾之徒，借以恐人父母，增造日多，名目不啻數十，考其起例大率生於某年某月，遇某字爲關，其理毫無所出，夫觀四柱，尙多難決，安有據一字而可斷生死者，乃偶合則曰果然某關某煞爲害，不合則曰好命非關煞所能傷，又或以有關無煞，有煞無關爲解，嘗考小兒命，有犯種種關煞，而成立者，有不死關煞，而夭殃者，總之只照生克定理取斷可也，或疑小兒之與成人，畢竟有不同處，此法殆不可廢，然則老人之與少壯，亦畢竟有不同處，何不更立一老人命法耶。

精選命理約言卷二

賦二十篇

燒網賦

嘉興章千里遺解

年月日時，列爲四柱，天干地支，辨其五行，以月令爲提綱，得時者榮，而失時者悴，取日干爲主宰，益我者喜，而損我者惜，我字指愛察諸神之區別，皆因命主之剋生，剋我者，陽冠陰，陰冠陽，爲正官，反是則有七殺之號。

我克者，陽冠陰，陰冠陽，爲正財，反是則有偏財之名，生我者，陽生陰，陰生陽，爲正印，反是則有鼻神之目。鼻神亦稱我生者，陽生陽，陰生陰，爲食神，反是則有傷官之稱，同我者，陽見陽，陰見陰，是爲比肩而可用，異我者，陽見陰，陰見陽，是爲劫財而起爭，占分六格兮，六，未足以盡于之運。官殺財印食傷。舊取一用兮，一，豈能盡吾忌之情。舊以用神專一爲貴。然用神之爲印爲官，爲食爲財，雖正面有時不貴，曰鼻曰力不逮，亦當再取相神助之。偏印曰我生者，陽生陽，陰生陰，爲食神，反是則有傷官之稱，同我者，陽見陽，陰見陰，是爲比肩而可用，異我者，陽見陰，陰見陽，是爲劫財而起爭，占分六格兮，六，未足以盡于之運。官殺財印食傷。舊取一用兮，一，豈能盡吾

忌之情。舊以用神專一爲貴。然用神之爲印爲官，爲食爲財，雖正面有時不貴，曰鼻曰力不逮，亦當再取相神助之。偏印曰我生者，陽生陽，陰生陰，爲食神，反是則有傷官之稱，同我者，陽見陽，陰見陰，是爲比肩而可用，異我者，陽見陰，陰見陽，是爲劫財而起爭，占分六格兮，六，未足以盡于之運。官殺財印食傷。舊取一用兮，一，豈能盡吾

補救之神，仍爲英奇，補救者何？卽福者抑之，弱者扶之，是也。無格可取用，若大端有祿有用，亦主光亨，格局紛紜。是者宜從，而妄者必闕，神煞雜亂，多則無主，而簡則可從，總之命貴中和，偏枯終於有損，理求平正，高遠不足爲精。

格局賦

總綱既定，格局宜詳，月令所得何支，依之取斷，柱神所有何類，參以酌量，偏正不必甚分者，曰財星，曰印綬，陰陽必應各取者，曰官殺，曰食傷，月遇祿神，未可推爲領袖，月逢刃曜，又何取此凶狂，格從司令而來。司令卽月令。此實依經順理，格由他神而取，蓋爲捨弱用強。詳參一看。逢官看殺，逢殺看印爲要。

封能奪財，舉能

若全局無官星可言，則暗格亦取，或日主配

他干而變，則化局可商，其餘外格多端，半皆謬妄，更有納音諸法，益以沈洋，總之先定何格以推，則喜忌自見，隨取何神爲用，則休咎彌章，或止恃一神，始終相託，或兼求他用，變化無方，至於氣象茫茫，論格既無可取，神情汎汎，言用亦無足當，此則深

求反鑒，淺論爲長。

行運賦

格局既分，榮枯之概已具，運途參考，否泰之理斯完，從生月而推，遞行前月後之建，以男女爲別，乃分順行逆行之端，男生陽年，女生陰年，則以未來取用，男生陰歲，女生陽歲，則從已往詳觀，計生辰之幾節，凡有幾日，知人命之交運，應在何年，一日則爲四月，雖時而必扣，三日則爲一歲，苟缺月而勿寬，一運管十年，榮枯有準，五行配四柱，休戚相連，宜與不宜，全憑格局，利與不利，但問日干，破格者，值之爲戚，助格者，遇之爲歡，日弱者扶之而氣盛，日強者抑之而美全，旺日復到旺鄉，必罹悔咎，衰日再行衰地，定主摧殘，吉若財官印食，喜於相見。行運中固喜財官印食者，所謂刑冲乘制，然果日主氣勢有餘，亦有凶反爲吉否應付。凶若刑冲易制，多主不安者，其吉凶之力，宋晉不誠然，干助支，支助干，其吉凶之力，宋晉不誠然，然亦須看日主之氣勢如何，能

行運中固忌刑冲乘制，然果日主氣勢有餘，亦有凶反爲吉否應付。行運中固忌刑冲乘制，然果日主氣勢有餘，亦有凶反爲吉否應付。所謂一運者，一千一运者，其吉凶之力，宋晉不誠然，然亦須看日主之氣勢但吉而無情，亦難吉論，苟凶而有用，不作凶言，運固重支，須合于神氣論，運雖計歲，亦難上下截看，火若在天，下有水流而減旺，金如處地，上逢火灼而受堅，木火同來，十年並暖，水金相濟，一運皆寒。所謂一運者，一千一运者，其吉凶之力，宋晉不誠然，然亦須看日主之氣勢。寄支，支寄干，其吉凶之力，宋晉不誠然，然亦須看日主之氣勢亦未嘗不加重耳。取神殺以評，視實在于支而較緩，交接必咎，豈行運福利而亦然。支主不利，豈其然乎。俗謂爻運既去爲殃，是離任之官。猶能行令，言吉運未來作福，將候

運之職，遂可操權。凶運既去，自無禍咎。吉運未來，安有瑞祥。命吉運凶，若良馬堅車，阻險道而難進，命凶運吉，若破帆散楫，乘順風而易前，行運此其大略，通變難以言宣。

流年賦

大運司土載之休咎，流年營一歲之窮通，歲干如君，固應從重，歲支爲輔，實則同功，先觀歲與日干，或爲利，或爲害，次詳歲與大運，或相順，或相攻，問其有無會合，考其宜否刑冲，大抵命之所喜者，自非運所忌見，命之所惡者，亦非運所樂逢，歲與運戰爭，須憑原局之中，有神救解，歲與運和睦，若係主干之吉，加倍興隆，或謂犯歲而致災必重，或謂合歲而引悔成凶，夫犯必日之財年，非正即偏，有何不利，合必日之正配，非官即財，正營相逢，惟衰干不任財官，反罹其禍，非太歲每逢卦合，必害厥躬。凡日干犯太歲者，如甲見戊，乙見己之類，皆爲偏財，太歲合日干者，如甲見己，乙見庚之類，非正財，即正官，非惟不可倣作凶言，倘日主氣勢有餘，復此反主偏財。先遇是物而安，後遇是物而危，由運途亨塞之異，初見斯神而喜，後見斯神而畏，因歲建上下不同，上來降祥，而爲支所生，則猶增福力，下欲還虛，而受于干之制，則半減凶緣。得歲支生之，未嘗不可彌增福力，歲支爲忌神，得歲干制之，然吳歲干爲喜神，而又得歲支生之，未嘗不可半減凶緣。木若司年，至金月而蔭淺，水如秉歲，涉冬而波洪，歲運並臨，災祥更大，干支同類，勢力尤雄，殺年而局食先強，豈能相難。日主雖衰，而原柱食神得勢，即歲逢七殺，亦小爲害，蓋食先殺後，食可制殺也。劫歲而運財方盛，亦止。

得中。遇運財地，其財方盛，雖遇財財地，亦不或損失。舉此爲例，其類可充，至本年每月之吉凶，倣此推究，若逐歲小運之輕重，不必研窮。

正官賦

陽起陰日，陰克陽神，賴官民之受治，固理順而勢馴，甲見干辛支酉，乙遇天庚地申，或辛藏壬戌，取爲甲配，或庚生巳地，扶作乙君。假如甲木日干，以辛金爲正官，酉丑日干，以庚金爲正官，申巳二合，則庚官爲正官也。旺相而榮華分定，清純而富貴無儻，佩印爲榮，印過多亦無洩氣，得財取貴，財遇刲先恐傾根。如甲木以辛金爲官，癸水爲印，若癸水重逢，盜泄辛金，仍可取貴，假使巳土又爲乙木深惡傷官爲累，更嫌失令不尊，陽日食神，貪合而忘官可慮。剝去，則根本顛危矣。深惡傷官爲累，更嫌失令不尊，陽日食神，成黨亦損貴不真。食神雖不能耗官，但與官充屬不利，逢冲破令，貴元必壞，值刑害兮，秀氣不純，若七殺之相混，尤四柱之最嗚，唯冠合之有方，斯能去病。殺來混有合殺，殺之神，苟氣勢之相抗，無不傷身。官殺之勢均力敵，則去留其殺亦不傷官。官殺，其身能不受傷乎。至於行運之愛憎，仍同取格之喜忌，臨財向旺，起白屋以凌霄，遇殺逢傷，自青雲而墜地，行死絕兮，重則職奪，而輕則秩卑，見刑冲兮，大則災來，而小則病至，食印得力，雖殺運不至奇殃。

陽生陰日，陰生陽干，譬居官而受印，爰享祿而持權，甲逢亥子而神旺，乙遇壬寅而根堅，申中之壬得氣，而乙遞培植，丑辰之癸透干，而甲藉生全。假如甲木日干，以癸爲正印，亥申二支，所藏壬水，亦正印也。乙木日干，以壬水助正官而彌增榮顯，化凶殺而妙有周旋，倚以扶身，印旺兮不惑衰弱。取之爲格，印破兮立見退還，子耗母虛。
子字，指比劫，非食神也。蓋因比劫重疊，母多子病，只爲梟正連結，印得力兮，切忌貪財而壞，印太過兮，反以見現爲歎。財能攝印，取印爲用之命，不宣見，陰干死處實生，不以死論，陽干敗地即印，豈作敢看。以陽死陰生，陰死陽生論，如乙木雖死於亥，亥中有壬水正印，故曰，陰干死於壬辰，子耗母敗於辰，辰中有癸水正印，故曰，陽干敗地即印。至推究乎運途，須先審乎格局，入他格兮，不善以印爲重輕，取印格兮，斯專以印爲榮辱，官殺之地。喜其相生，財食之鄉，慮其反覆，當生印重，喜建財而得中，原局財多，恐見印而不蔭。苦日干旺地，固印死而非宜。如甲日而行卯酉，乃日干之帝旺，即癸水正印之死地。然印緩，如甲日而行子午，乃癸水正印之旺鄉，即辛金正官之死地，此亦陰旺鄉。亦官死而何福。陽同生同死論，水長生於甲，旺於子，金長生於己，死於子也。故論印財之先後，不必拘隅，惟問日主之旺衰。庶無偏曲。

偏印賦

陰來生陰，陽來生陽，是乃偏氣之養育。非同正印之慈祥，丙遇甲寅兮，及亥中之

甲，皆賴之以生儀，丁逢乙卯兮，及辰未之乙，均倚之以發光。假如丙火日干，以甲木爲印，亦屬印也。丁火日干，以乙木爲偏印，亦屬印也。甲木爲本，卯辰未三支，所藏乙木，亦偏印也。惟冠食最凶，故有梟神之號。倘生身有用，亦爲佐主之良，乘殺得之而化其暴悍，傷官用之而禦其強梁，身旺食強，逢之而必遭吞暗，官多印缺，借之而亦致榮昌，若甲丙生亥寅之月，庚壬產巳申之方，理取長生，不以偏論，根同異母，豈亦弟詳，日干太旺兮，有梟愈增其亢厲，比劫爲患兮，得梟益助其猖狂。求以制梟，偏財勝於正財，較爲有力，依之爲命，偏印同於正印，不可遺傷，食神入格兮，見梟深愁損害，梟神結黨兮，得食立見殃殃，原局固若斯取斬，運途亦如此酌量。

正財賦

陽日魁陰，陰日魁陽，譬己財之聽我享用，若正供之應得將軍，甲見己與丑未兮，及午中之己，皆堪取用，乙逢戊與辰戌兮，并寅巳之戌，亦可推詳。假如甲木日干，以己支，所藏己土，亦正財，乙木日干，以戊土爲正財，辰戌土，亦正財。土爲正財，丑未午三清而入格兮，貴顯不須官殺，濁而成局兮，富饒亦甲鄉邦，無破無爲美，得時得位彌昌，生官而廟廊赫奕滋潤而台閣軒昂，奪財兮刦凶於比，生財兮食勝於傷，財喜藏兮，無氣之藏，不如顯露，財愛庫兮，失時之庫，無異凶亡，官殺慢速兮，財輕易洩，刃祿得力兮，財衆無妨，身旺財微，須藉食傷生發，

財多身弱，反資比劫相帶，夏月旺火遇多金，豐盈異衆，春時衰土臨衆水，聚散無常，財帶凶神，或因財而禍殃突至，財居空絕。一空亡。縱有財而受用不長，財喜穀兮，蓋喜其財降比劫，財妬印兮，蓋妬其損害食傷，至推運道之榮枯，全看日干而探索，日旺分喜財運以爲榮，日衰兮臨財鄉而彌弱。多財而運逢兄弟，衰主蒙安。日旺財多，而運逢比劫，則安富危矣。會財而運逢煞官，羣凶肆虐。四柱財多，而運逢官財，結黨，行印運而災來，比劫成羣，遇財鄉而難作，故知財雖養命，總非弱主能勝，印即扶身，勿與旺財相角，若滿局之皆財，乃棄命而相託，行旺財之運，倍見榮華，遇生身之鄉，立看影落。此指棄命從財而貴。財即財命，而運逢財，財生財，反喜日干剝削，故從煞之運，催生殺與殺地宜行，而從財之運，凡生財與財生皆樂，正財偏財無異，皆可相從，陽從陰從較殊，貴乎斟酌，總之借財爲喻，原非專指金銀，用財多端，不必侈談棄棄。

偏財賦

陽冠陽領，陰冠陰濟，乃借他干之正配，故稱日主之偏財，丙見庚申兮，已地亦庚可取，丁逢辛酉兮，丑戌皆挾辛以來。假如丙火日干，以庚金爲偏財，申巳二支，所藏庚金，亦偏財也。丁火日干，以辛金爲偏財，酉戌丑三支，所藏辛金，亦偏財也。謂之財命相合，乃謂和諧，至庚金爲偏財，酉戌丑三支，所藏辛金，亦偏財也。爲忌爲宜，略與正財無異，在格在運，亦然比劫爲災，惟冠制象神，最爲命之喜忌，依正例以推排，義爲橫財，非理之妄談當闢，專掌時上，相沿之綱見宣曉。

食神賦

切當，如遭逢正印，喜不相乖，干遇兮，只是財神，更無他理，支藏兮，每兼他物，貴在取裁，正與偏俱美兮，不嫌雜見，財與命相停兮。日干之勢力，與財相停，乃謂和諧，至庚金爲偏財，申巳二支，所藏庚金，亦偏財也。謂之財命相合，乃謂和諧，至庚金爲偏財，酉戌丑三支，所藏辛金，亦偏財也。爲忌爲宜，略與正財無異，在格在運，亦然比劫爲災，惟冠制象神，最爲命之喜忌，依正例以推排，義爲橫財，非理之妄談當闢，專掌時上，相沿之綱見宣曉。

陽自陽生，陰從陰育，皆人子賴親以生，猶人親食子之藤，甲逢丙巳兮，寅位丙生，乙逢丁午兮，未戌丁伏。假如甲木日干，以丙火爲食神，寅巳二支，所藏丙火，亦食神也。乙木日干，以丁火爲食神，午未戌三支，所藏丁火，亦食神也。丙火日干，以戊土爲食神，午未戌三支，所藏戊土，亦食神也。有氣兮，不減財官，成格兮，可兼壽福，殺星相遇，憲徵領裁，日主受傷，母仇能復。七殺殺日干之冠祿，食神日干之子鬼，七殺太盛，日主受傷，代食神制之，殺星領衰，即子復母仇之義。七殺殺日干之冠祿，食神日干之子鬼，七殺太盛，日主受傷，代食神制之，殺星領衰，即子復母仇之義。食神坐於空亡之地，故曰子如無。食神復自生財，故曰兒又生兒。食神既多，勢盛凌日干元氣，故善乘神以制之，食神既少，又日乘神以克之，其食神必致力薄，故曰亦屬非毒，印官多見，亦屬非宜，比劫憂兮，還愁不足。宜，比劫憂見，還愁不足者，即徐大升所謂木多火熾，火多土焦，土多金。正當月令，不慮空虛，略傷雜官，便成混濁，主強食寡兮。食神多水澗，水多木澤之義。食神孤露，主弱食多兮，吳生口腹，至行運之美惡，亦準此以推求，患食之多，即遇吳子，食神復自生財，故曰兒又生兒。食神既多，勢盛凌日干元氣，故善乘神以制之，食神既少，又日乘神以克之，其食神必致力薄，故曰亦屬非毒，印官多見，亦屬非宜，比劫憂兮，還愁不足。宜，比劫憂見，還愁不足者，即徐大升所

財以制
生也。有食不見財來，何異塵埃土飯，用食忽逢鳥至，正如移臂扼喉，若乃滿局食神，亦依棄命之例，一線孤主，宜爲從食之謀，行其旺相之方，不待滿籌致祝，遇其死絕之地，定知獲餚貽羞，最喜財鄉順生，而歎如醜醜，切嫌印強連制，而禍起仇讐，行官殺令，雖所憚而宜酌，逢比切令，似得生而有尤。指從食官言。總之，食之黨類雖多，不作偏論，食之性情本粹，豈與偏伴。

傷官賦

陽由陰氣，陰自陽生，原非氣類，專犯官星，內逢己與丑未兮，午中之己，亦能盜丙，丁見戊及辰戌兮，寅巳之戊，均可病丁。假如丙火日干，以己土爲傷官也，丑未午三支，所竊命主之元神，既非良善，傷日干之貴氣，更肆縱橫。此言傷官之體戊土，亦傷官也。正官，辰寅巳四支，所竊命主之元神，既非良善，傷日干之貴氣，更肆縱橫。此言傷官之于土，又剋然善惡何常，但須駕馭，而英華發外，多主聰明，遇殺而議合留，或責其用，需財而求生發，亦賴其能。可言傷官之利，既合殺，又能生財，稍難食神，祇以傷論，既成傷格，當以日評，日正者用財，兼以洩其凶暴，日弱者用印，俾其服我使令，月令之傷爲深，深而且強，當制之而勿縱，他處之傷爲淺，淺而可用，宜扶之使勿傾，若見官之可否，須就局以權衡，或有印，或多比，官見不爲大害。傷官太旺，固建洩氣，正官再見，更虞咎。身若甚多數比肩以助之，自無大害。指從食神言。或少

印，或無比，官逢距是休徵，乃有輕有四柱，強別五行，謂火土、土金、宜傷盡者，以水木之官爲無益，謂水木、木火、可見官者，以土金之官爲相成，夫以理言之，有用則皆有用，以勢論之，無情則皆無情，卽金水之傷，惡寒，或因得火而溫緩，乃火土之傷，畏燥，何不借水以澄清，固宜因命干以取舍，更須隨時令爲重輕。此言關破火土傷官言見官。行運亦然，取裁貴當，傷重復行傷運，主氣盡而形枯，傷輕復到乾鄉，用神殘而怕怛，或先財後印，必印之不與財戰者，乃能扶吉而抑凶，或先印後財，必財之不爲印害者，始爲有得而無喪，多比多劫之旺主，因遇官而傷乃彌清，失時矢勢之衰干，豈加官而身能無恙，總之首以見財爲要，無財兮，雖巧慧而究必賤貧，雖以得印爲佳，用印兮，能均停而自然榮暢，若乃滿局皆傷，逞凶無狀，亦須棄命以相從，必宜順勢而勿抗，惟財神相遇，可曲引其性情，苟印運忽來，必相爭而傾蕩。此指從傷較食神終非善類，不喜多逢，用傷官究屬偏僻，無庸深論。

比劫賦

見牛爲祿，見巳爲帝旺，比則輔主之力勝，而見財亦侵，刲則相主之義輕，而奪財尤切，詳見卷一比刲祿刃法。比則輔主之力勝，而見財亦侵，刲則相主之義輕，而奪財尤切，見干失令，比可仗而刲亦堪依，亢主乘權，比增威而刲亦加烈，惟合殺，於陽日有功，陽日可敗財。而敵殺，使陰日不怯。陰日之劫財，正印見之而榮分，真官遇之而貴窮。比刲皆可合殺。而敵殺，使陰日不怯。皆可敵殺。比刲爲養生食神之所制，亦爲養生傷官之神，養生食神猶可，若養生，則流弊多矣。不問藏財露財，並受其殃，惟有正官偏官，可除其孽，論局令，但依此運，斷運令，亦無他訣，總之四柱排推，六親取用，不須多見斯神，即使兩干不雜。

乙卯年甲月

一氣相連丁巳丁時。未必便堪欣悅。

祿刃賦

陰陽諸干，祿刃互例，祿是本氣，人命以爲喜神，刃則異情，刲財故張殺勢，祿泥月日時支取格，遂有此喜彼忌之殊，刃辰戌丑未推詳，蓋昧陰後陽前之義。
詳見卷一
看比刲祿刃法
 夫一字之祿，可以格言，豈四柱之神，盡從閒廢，祿得力兮，不過扶日有功。祿太多兮，亦恐傷財不利，謂日祿歸時，憎官愛傷者，固謬妄之談，謂建祿專祿，離祖刑妻者，亦拘掣之議，至陽刃在子午卯酉，陰刃在己亥寅申，皆刲財之惡曜，誠害物之凶星，惟陰日取以帶身，變衰成旺，而陽日用之合殺，轉害爲恩，殺刃相須兮，一缺而感不_足。多見兮定能爲禍，遇冲兮必至遭厄，總之祿之與干，一德同心助諸格皆爲有鑑，刃之爲物，多凶少吉，必禍主方喜相親。

從局賦

日主無根，勢屈不堪培植，他神滿局，黨多難以伏降，貴達權以通變，宜捨弱以從強，從殺其常，正官理應同例，從財固美，食傷力亦相當，傷亦可，惟印多則無從耳。惟印多則無從理，蓋母采反作子殃，凡所從之神，被克則爲破局。此已乘之命，逢根即屬不祥。
詳見卷一
看比刲祿刃法
 從局既成，最忌行反對從神之運，如從財之土，則忌行水財之土，則忌行木火運，從食傷之水，則忌行土木運，餘倣此。從神遭遇貴扶，知福力之深厚，從神輾轉生宵，喜秀氣之發揚，從之上著。則貴登台閣。從之次者，亦當擁食箱，若歲運不齊，豈終身能無少取，苟制化有道。則大局仍自無妨。如從財，行火土運最好，倘歲運竟逢水木，與所從之神，極端反對，得其他土金調和之，或于支合沖化解之，亦可無妨。更有主帶微根，直難假而未淨，運行棄局，假成真而亦昌，但遇過遷防凶發，必局純乃得福長。
詳見卷一
看比刲祿刃法
 從局論，但不真切耳，然必須運行所從之神，始可作轉志，過此仍防凶發，較之純粹從局，究竟運也。

化局賦

四柱取格爲異，固宜審酌，十干遇合而化，尤貴推尋，甲己合而化土，乙庚合而化金，丙辛合而化水流濕，丁壬合而化木成林，并癸癸合而化火，皆陰陽配而同心，甲遇己，己遇兩甲兮，凡見二則爭而非化，甲畏庚冠，己畏乙冠兮，但遇一則妬而相侵。己甲遇二己，乃己遇二甲，乃二己，蓋二者爭一也，甲己有丁有壬，譬雲，則其局必敗，或丁聯合，遇庚遇乙，乃是姤化，蓋甲畏庚冠，己畏乙冠也。甲己化土格，單庚壬字，或單透丁字，爲害尚淺，若丁壬或壬單見，則爲害不深。並見，聯合化木，與甲己化土，極端反對，則爲害深矣。總之冠我我生之木金，忌其相見，生我我冠之水火，喜其加臨。此指甲己化土，忌化水潤土，化火噬土，此皆化土所最喜，若辨化局之假異，全察地支之情勢，先觀月氣，乃化神根本之鄉，更重時支，必化神生旺之地，時趨絕處。化必不成，月屬他神，化尤難冀，年支稍遠，亦須與化無爭，日支較親，更求於化有濟，追行運之吉凶，固原柱之則例，遇助化之物，則氣勢加隆，值破化之神，則程途不利。化，即行戊運而命中，有癸，癸運而命中，有戊，化火噬土，行丙運而命中，有丙，化木克土，行乙運而命中，有庚，庚運而命中，有乙，化金，土，即是破化，化神一路如意，通顯無疑，化神一字還原，災危立至。既無冠破刑冲之運，故曰祝途不利。化神一路如意，通顯無疑，化神一字還原，災危立至。亦無爭合始化之運。

卽是一路如意，如丙辛化水格，兼丙運或辛運，帶合石化，致丙辛，然而局多變化，卽假格兮，化水不純，仍是丙火辛金，謂之還原，災危立至，自屬不可免矣。然而局多變化，得運亦可成異，運實圓通，雖冠神今，合宜亦非深忌。化局真假不一，然有真格聖假，假鑑者，常於原柱及所行之運消息之。果所化之神，氣勢有餘，雖原探行運也。至於取必辰字，謂龍飛方是化神，則凡遭遇寅文，夏月冠之新，亦不得謂爲忌柱與。彼虎變掌無化意，況五爻惟各行，異且一庫有何情致，若此荒唐，亟宜廢置。舊謂逢龍即化，體成也，甲己得戊辰，戊辰土，故化土，乙庚得庚辰，庚辰屬金，故化金，丙辛戊癸丁壬皆然，非謂原柱見辰，始言化局也。

一行得氣賦

五行合宜，固爲吉利，一行得氣，亦主亨，木火日而或方或局全逢，則爲曲直炎上之格，金水日而或方或局完具，乃有從革潤下之名，土日四庫俱全，當以稼穡取用。詳見卷一看一皆占一方之秀氣，不同六格之尋常，所愛支位三神有力，亦以稼穡推詳。行得氣法。乘令成方。如甲木日主，支亥寅卯未，即爲得局。甲木本日主，支亥寅卯未，即爲得局，即相應失時矣。亦功名不誤，而身獲康寧，若原局微伏破神，須運有合冲局，若生末月，即相應失時矣。

之妙。苟行連偶逢冠地，貴柱有冠化之神，總之，干乃領格之神，陽氣為強。而陰氣為弱，支乃會格之具，方力較重，而局力較輕。

丙神成象賦

道有時平取奇，一行獨秀，運更妙於用構，二氣雙清。四柱中只有二干二支，而又僅占二行，或水木，或木火，或火土，或土金，或金水，或木土，或土水，或水或水或金，占四柱之各半。各占二千二或木或火，或火土，或土金，或金水，或木水，或木火，或水，或水或水或金，占四柱之各半。支之謂。或木或水，利兩類而相停，相生必欲平分，無取稍多寡，相克務須均敵，切忌偏重偏輕，如用水金被火土豈能夾雜，倘取水木，則土金不可交爭，格既如斯而取，運亦倣此而行。如金水各占二千二支，曰水木相生格，運行水木最佳。土金大忌，一路澄清，必位高而祿厚，中途混亂，恐職奪而家傾，故此格最難全美，而看法貴在至精，若生而復生，乃是流通之妙，倘姑而遇剋，亦為和合之情，或謂理僅兩神，似嫌狹小，不知格分十種，儘費推詳。

暗衝暗合賦

正格出於柱中，精詳有準，用神在於柱外，變化無窮，局無一點官星，須尋暗貴，

支有三神同類，可動對宮，法或用冲，蓋取勢相激發，格或用合，則因理本和同，如丙日遇午多，冲癸官於子位，辛日逢亥衆，冲丙貴於巳中，用丙午丁巳之日者，喜生炎夏，用辛亥癸之日者，妙產嚴冬，又如甲日辰多，合酉內辛金氣協，戊日戌衆，合卯中乙貴情通，用甲辰之日者，春時為美，用戊戌之日者，秋冬有功，更有庚日得申子辰，全逢潤下，對宮有寅午戌，可以相冲，總之所冲所合之神，切忌柱中填實。如丙午日。原柱見午字。並無一貼正官。帶此午字。帶沖子中空官。此即暗冲官格也。假使行運未娶子。填冲彼合彼之物，實發官。必咎艮，若原柱已有癸字或子字。雖午字重逢，亦不得以暗冲格論。亦防他曜相攻，如丙午日。午字重逢。而原柱有未字合。冲格果異，鳳閣鸞台赫奕，合格如確，如甲辰日。原柱見未字。並無一貼官星。此即暗合正官格也。使行運玉堂金馬雍容，蓋冲則真冲，非午破卯破之迂迴對出，而合則竟合，非子進丑進輒轉相逢，故置彼而取此，實勢順而運從。

女命賦

命殊男女，理應陰陽，易著坤貞，美莫美於柔順，書稱家業，忌莫忌乎剛強，首看夫星，全憑官殺，次推子息，兼取食傷，財以資夫，宜輕宜旺有別，印難扶主，用偏用正當群，或集或刃或傷，如逢必害，為冲為刑為合，多見不祥，若乃得氣正官，遇財扶

必膺鳳誥，乘權獨殺，有食制定弄龍章，傷官入格而不見官，芝蘭就秀，食神有氣而無奪食，瓜瓞無繼，柱乏夫星，財成象而良人必貴，原柱雖無官殺。而財星局無子曜，夫乘旺而後嗣必昌，原柱雖無食傷。而財官當旺。官若太弱，反取傷官爲用，官強則身弱。取傷制官，子如遇旺，却宜集印相當，食傷太旺。則日主傾危。得集印以調劑之。子竟奪行。得比劫帶身，畢竟爭官分食，德貴扶主，自然增福消殃。德者天月二德。貴若運途之宜與不宜，卽原局之喜與不喜，夫榮子茂，皆因損益導中，勉重身輕，豈亦倡隨散體，性情和戾，但看四柱之神，志操端邪，不外五行之理，况合婚而匹配，佳偶反致無成，造謬發以推詳，貞婦恐遭輕証，喜道人家疑惑，多受責於鬼神，妄談女命邪淫，必贻殃於孫子。

陳侯，女命生兇之理，與男命同，皆拘定男娶女娶柔之說，反不驗矣。

精選命理約言卷三

嘉興章千里選輯

論 四十八種

天干論

甲丙戊庚壬，五千爲陽，乙丁己辛癸，五千爲陰，以先天言之，固一原同出，以後天言之，亦一體相包，陽之中，未嘗無陰，陰之中，未嘗無陽，甲乙一木也，丙丁一火也，戊己一土也，庚辛一金也，壬癸一水也，卽分別取用，不過陽剛陰柔，陽健陰順而已，命家作爲歌賦，比喻失倫，甲爲棟梁，乙爲藤蘿，丙爲太陽，丁爲燈燭，戊爲城牆，己爲田園，庚爲頑鐵，辛爲珠玉，壬爲江河，癸爲雨露，相沿既久，以爲其理實然，用以論命，則謂甲爲無根死木，乙爲有根活木，遂至一木而分生死，豈陽木獨稟死氣，而乙木獨稟生氣乎，又謂活木畏水泛，死木不畏水泛，豈活卉遇水且羸，而枯木遇水反定乎，論斷諸于如此之類，不一而足，當蓋聞之，只以陰陽取用，先看生剋，隨看制化，陰陽皆然，惟陽不甚受剋，陰不甚畏克，陰易於他從，陽難於他從，此則少爲異耳。

地支論

地支有以子至巳爲陽，午至亥爲陰，蓋以冬至陽生，夏至陰生論也，有以寅至未爲陽，申至丑爲陰，蓋以木火爲陽，金水爲陰論也，命家則以子寅辰午申戌爲陽，丑卯巳未酉亥爲陰，若夫子從癸，午從丁，是體陽而用陰也，巳從丙，亥從壬，是體陰而用陽也，分別取用，亦惟剛柔健順之理，與天干無異，但生剋制化，其理多端，蓋因一爻所藏，或二干，或三干故耳，然以本氣爲主，如寅必先甲而後及丙戌，申必先庚而後及壬，餘支皆然，至於陽支性動，吉凶之發便速，陰支性靜，禍福之應較緩，陽支氣圓，光亨之義可觀，陰支氣翕，包含之理斯具，在局在運，均以此意消息可也。

千合論

十干甲與己合，丙與辛合，戊與癸合，庚與乙合，壬與丁合，陰陽相配，五陽得五陰爲財，五陽得五陽爲官，財官皆吉神也，所忌分合，如甲合己而又見一甲，己合甲而又見一己是也，又忌爭合，如甲合己，而又見一己，己合甲而又見一甲是也，若甲合己而見庚乙，庚自以殺論，乙自以刲論，己合甲而見庚乙，庚自以傷官論，乙自以殺論，俱不以傭合論，餘干倣比，然日遇合神，卽無分爭，亦尋常未貴，當合四柱觀之，若癸

日畏己，得甲合之，則貪合而不爲癸禍，壬日愛己，遭甲合之，則貪合而不爲壬福，喜忌之法，宜倣此意而推，舊說有取需子合支中暗干者，則滿局無所不合，無所不分爭矣，此不可從，至於因合而化，則爲化合，另有作用，若舊說以甲己爲中正之合，乙庚爲仁義之合，何以此四干之合獨美，丙辛爲威制之合，丁壬爲淫慾之合，戊癸爲無情之合，何以此六干之合獨惡，誠如是，則人命遇甲己乙庚作合，宜告中正仁義，何以不少奸邪，遇丙辛丁壬戊癸作合，宜皆感制、淫慾、無情，何以多有端正，且辛丁爲丙壬正配，何用感制，豈同宜淫，凡稱陽者必兼老陽少陽，稱陰者，必兼老陰少陰，戊何以稱爲老陽，癸何以獨爲少陰，而至於無情，是必甲丙庚壬皆少陽，乙丁己辛皆老陰而後可，苟或不然，則無情又豈獨戊癸耶，此皆妄說之當謫者也。

千術論

天干甲庚相衝，乙辛相衝，壬丙相衝，癸丁相衝，蓋東與西，南與北相對也，丙庚丁辛相見以對論，不以衝論，蓋南與西不相對也，戊己無衝，蓋居中無對也，以衝理論之，庚辛能衝甲乙，壬癸能衝丙丁，然甲乙得時得勢，亦能冲庚辛，丙丁得時得勢，亦能衝壬癸，法當參看地支，如甲坐寅，庚坐申，是爲上下俱冲，其戰更急，或甲坐申，庚坐寅，是爲交互相冲，其爭不休，倘甲庚俱坐申，則甲冲倒矣，即不坐而柱中有寅

申，亦爲助衝，但較緩耳，餘俱倣此，凡所喜之神畏冲，所忌之神欲冲，又有和衝之法，如甲庚衝而得壬是也，有制衝之法，如甲庚衝而得丙是也，總之，止是干神相衝，易和易制，更有地支黨助，則和與制俱費符配矣。

支三合論

地支有三位相合成局者，如亥卯未合成木局，寅午戌合成火局，巳酉丑合成金局，申子辰合成水局，皆取生旺墓一氣始終也，柱中遇三支合局，吉凶之力較大，亦有取二支者，然以旺支爲主，如木局或亥卯或卯未皆可取，亥未次之，凡合忌冲刑，而冲爲甚，如亥卯未局難一已酉丑字於其中，而又與所冲之字緊貼，是爲破局，惟冲字難於其中而不緊貼，或冲字處於其外而緊貼，則會局與損局兼論，若刑字難於其中，卽緊貼亦未破局，但微傷耳，苟刑字在內不緊貼，或在外緊貼，竟同閒字體之，勿論可也，其二支會合者，以相貼爲妙，中間冲字間之，卽破，閒字間之，亦遙隔無力，須天干領出可用，要之，較三支會合，力量大遜矣。

支六合論

地支有六位合，六位者，子與丑合，寅與亥合，是也，其理蓋由日月合朔而來，十

一月建子，合朔於丑，十二月建丑，合朔於子，故子丑相合，正月建寅，合朔於亥，十一月建亥，合朔於寅，故寅亥相合，餘合亦然，皆須二字緊貼，方取，間以冲字即破，間以閒字卽無力，凡六合不若三合之能會局，當合而合，可以和戰爭，益福氣，不當合而合，則爲驕肆爲淫佚，合太多，尤不宜也。

支方論

十二支寅卯辰爲東方，巳午未爲南方，申酉戌爲西方，亥子丑爲北方，凡三字全，爲之成方，如寅卯辰全，亦同木局取用，戊寅月見三字，俱以煞論，遇卯月見三字，俱以官論，己日反是，遇辰月視寅卯之勢孰重，以分官煞，其餘倣此，所長冲刑被害。俱與三合局相同，若止二字，則竟不取，舊說謂方局不可相混，然用木方而見亥字，是爲生方之神，見未字是爲方克之財，有何不可，卽用三合木局，而見寅字，是其同氣，見辰字，是其財神，豈有所損累耶，至於較其作用，則局之用多，而方之用狹，勿於論方別生穿鑿也。

支衝論

十二支子午相衝，丑未相衝之類，各支中所屬互相剋冲，得令者衝衰則拔，失時者

衝旺無傷，冲之者有力，則能去之，去凶神則利，去吉神則不利，冲之者無力，則反激之，激凶神爲禍，激吉神雖不爲禍，非能因觸動而獲福也，舊說謂子酉申亥，能冲午卯寅巳，午卯寅巳，不能冲子酉申亥，然午中之己，亦能克子中之癸，寅中之丙，亦能剋申中之庚，巳中之戊，亦能剋亥中之壬，但看乘權得勢，卽午卯寅不能傷子酉，寅巳卯不能傷申亥乎，又謂二不冲，夫兩不相能，則多助者愈肆侵伐，讐之仇家相值，豈必各一人，則操戈，多一人反袖手乎，要之，命運逢冲多凶少吉，或兩冲相遇，而格中運中各有合神解之，或兩冲之內，有喜有忌，而格中運中能扶所喜，而抑所忌，亦不失爲吉耳，舊取子午卯酉全見，寅申巳亥全見，辰戌丑未全見，皆可言格，究竟本來直是四冲，終不釋當，或天干調劑得宜，亦有入貴格者，若辰戌丑未舊說概云喜冲，然有宜有不宜，其理多端，詳在看雜氣法中，翻在月令如此，別在他支可知矣。

支刑論

地支相刑，以局加方取之，亥卯未木局加亥子丑之方，故亥刑亥，卯刑子，未刑丑，申子辰水局，加寅卯辰之方，故申刑寅，子刑卯，辰刑辰，寅午戌火局，加巳午未之方，故寅刑巳，午刑午，戌刑未，巳酉丑金局，加申酉戌之方，故巳刑申，酉刑酉，丑刑成，內陰未刑丑，申刑寅，係相冲外，故以寅刑巳，巳刑申，及丑刑戌，戌刑未，

爲三刑，子卯爲相刑，辰午酉亥爲自刑，嘗考究其理，木局加水方，水局加木方，是爲相生，何以相刑，舊說曰，木喜歸根，水流趨東，是則理勢甚順，更不當刑矣，火局加火方，金局加金方，皆爲本氣，何以相刑，舊說曰金剛火強，自刑其方也，夫太剛過強，是必害己之物，乃絕不傷他氣也，且辰午酉亥本支卽刑本支，尤不近理，舊說曰子卯一刑也，寅巳申二刑，丑戌未三刑也，故稱三刑，是又遺自刑矣，但自唐以來，相傳如此，凡命中遇寅巳申，或丑戌未三刑，吉則寧寧刑名威柄，凶則刑禍，子卯之刑多不吉，辰午酉亥自刑，不善計論，又有刑去刑歸之說，夫刑與冲異，不過相克而已，安能刑去，既相戕矣，又安能使之來歸耶，卽丑刑未藉以開庫，亦有宜有不宜，要之，三合之法，十二支周偏均平，而生旺墓之理又順，相刑之法，或三或二或一，例既偏取雜亂，而又無確然之理，大約不足深信，人命有遇刑而操威柄者，四柱本吉耳，有遇刑而獲凶禍者，四柱本凶耳，非必皆刑之故，且不遇刑而獲凶禍，操威柄者，亦多矣，嘗見一老學訂正云，刑由合來刑，則子刑卯，卯刑午，午刑酉，酉刑子，是爲旺神相刑也，寅刑己，己刑申，申刑亥，亥刑寅，是爲生神相刑，丑刑辰，辰刑未，未刑戌，戌刑丑，是爲墓神相刑，名曰三刑，蓋生旺墓三者，各立門戶而相爲姤害也，其論較有理，然未敢遽定爲例，若無禮之刑，恃勢之刑，無恩之刑，一曲爲陰解，更屬支離無當，宜亟闡之。

支害論

地支六害，由六合而來，冲我合神，故謂之害，子合丑而未沖之，故未害子，丑合子而午沖之，故午害丑，寅合亥而已冲之，故巳害寅，卯合戌而辰沖之，故辰害卯，辰合酉而卯冲之，故卯害辰，巳合申而寅冲之，故寅害巳，午合未而丑冲之，故丑害午，未合午而子冲之，故子害未，申合巳而亥冲之，故亥害申，酉合辰而戌冲之，故戌害酉，戌合卯而酉冲之，故酉害戌，亥合寅而申冲之，故申害亥，總而計之，以六支害六支，是爲六害，且冲其合我者，必合其冲我者，其害多矣，內惟寅巳相害兼相刑，遇寅巳申從刑可也，大抵六合之力，遞於三合，故六害之力，亦遞於三刑，人命中不宜多見，以吉害凶，未必能去凶，以凶害吉，亦能損吉，舊書又有所謂破者，如卯破午，午破酉之類，然不十二支，蓋以此法推之，非刑即合故也，夫刑與害各有所自來，破之義無所起，且刑害已紛紛矣，又加以破，不亦繁雜乎，至破出某神之說，尤爲穿鑿，削之可也。

五行旺相休囚論

五行旺相休囚，按四序取之，將來者進，是爲相，進而當令，是爲旺，成功者退，

是爲休，退而無氣，是爲囚，木相於冬，旺於春，休於夏，囚於秋，火相於春，旺於夏，休於秋，囚於冬，金相於夏，旺於秋，休於冬，囚於春，水相於秋，旺於冬，休於春，囚於夏，土與火同，但春夏隨母相旺，猶猶可通，秋冬照例休囚，何以處九月之成，十二月之丑乎，故論土只當以四季爲旺，餘月但論生剋爲是，凡四柱干支，須辨旺相休囚，或日主，或喜神欲旺相不欲休囚，或凶煞，或忌神，欲休囚不欲旺相，然相妙於旺，旺則極盛之物，其退反遠，相則方長之氣，其進無涯也，休甚於囚，囚則既極之勢，必將漸生，休則方退之神，未能還復也，凡所喜所忌，宜以此意消息之。

十干生旺墓等位論

舊書十干從各支起長生，沐浴，冠帶，臨官，帝旺，衰，病，死，墓，絕，胎，養，十二位有陽生陰死，陰死陽生之異焉，夫五陽育於生方，盛於本方，號於洩方，盡於剋方，於理爲順，若五陰生於洩方，死於生方，於理未通，卽曲爲之說，而子午之地，終無產金產木之道，寅亥之地，終無滅火滅水之道，諸舊書命格，丁遇寅酉以財論，乙遇午，己遇酉，辛遇子，癸遇卯，以食神論，俱不以生論，乙遇亥，丁遇寅，癸遇申，以正印論，己遇寅藏之丙，辛遇己藏之戊，亦以正印論，俱不以死論，其論墓則木必於未，火必於戌，金必於丑，水土必於辰，從無以成爲乙墓，丑爲丁己墓，辰爲辛

墓，未爲癸裏者，則陰陽同生同死爲是，考廣錄云，甲乙一木，而分陰陽，非可以死木活木枝而二之，旣爲一木，同生同死故古人止有四長生，此說可爲確據矣。^參至其中命名取義，亦多未通，如長生之後，繼以沐浴，謂之敗地，若嬰兒初生，沐浴氣弱，不能勝而敗也，夫沐浴細事，既不足列於生旺之屬，且世無因沐浴至敗壞者，若以爲淫慾之熱，豈裸形而浴者，皆宣淫乎，况自生起旺，一路發榮滋長，方生何以忽敗，既敗何以能復旺也，冠帶雖成立之義，亦爲不倫，臨官之官，帝旺之帝，尤屬無謂，當正其名曰，生，長，成，盛，旺，衰，病，死，墓，絕，胎，養，則名而理順矣，至於土之生旺墓，有從寅起者，有從申^卯者，夫土位乎中央，貫乎八方，旺乎四季，原不必與四行同例，必不得已，則起寅近是，蓋申酉皆我生，既洩我氣，難言生長，亥子皆我剋，亦勞我力，難言盛旺，倘云水土一家之氣，則我剋者尚爲一家，生我之火，我生之金，安在非一家乎，若起寅，則母生俱生，母死俱死，其理差長，然自生寅至旺午，可以從母，至未戌丑皆其本氣，又難分衰墓養矣，則論土之法，只當以巳午爲生，寅卯爲剋，申酉爲泄，亥子爲財，四季爲旺，更自合理，何必拘拘數十二位乎，或曰，臨官卽祿也，帝旺卽刃也，祿刃以陽順陰逆取，則生死亦應以陽順陰逆取矣，是大不然，衰病官旺者，十干歷十二支，盛衰之序也，失時退氣則爲衰病，當時得氣則爲官旺也，祿刃者，十干遇十二支，取用之法也，異類有生剋，則取財官，同類無生剋，則取祿刃也，昭然

兩義，何容藉口乎。

「千里按 素庵先生論祿刃，力言乙丁己辛癸之刃，應在寅申巳亥，其唯一理由，爲向來但知祿前一位爲刃，而不知陽以前爲前，陰以後爲前，」固屬真知灼見，發前人所未發，然攷陽以前爲前，陰以後爲前，卽是陽順陰逆之意，陰陽既分順逆，則生死自亦各殊，乃此篇又曰，干支陰陽，同生同死，似乎自相矛盾矣，至謂祿刃與臨官帝旺，截然兩義，亦非通論，竊以干支陰陽生死之說，山陰沈孝瞻先生，所論最爲精當，特錄於後，藉資參考，其言曰，「干動而不息，支靜而有常，以每干流行于十二支之月，而生旺墓絕繫焉，陽主聚，以進爲進，故主順，陰主散，以退爲進，故主逆，此長生沐浴等項，所以有陽順陰逆之殊也，四時之運，成功者去，待用者進，故每干流行于十二支之月，而生旺墓絕，又有一定，陽之所生，卽陰之所死，彼此互換，自然之運也，卽以甲乙論，甲爲木之陽，天之生氣流行萬木者，是故生于亥而死于午，乙爲木之陰，木之枝葉繁盛卽爲之生，亥月枝葉剝落卽爲之死，以質而論，自與氣殊也，以甲乙爲例，餘可知矣，支有十二月，故每干自長生至胎養，亦分十二位，氣之由盛而衰，衰而

復盛，逐節細分，遂成十二，而長生沐浴等名，則假借形容之詞也，長生者，猶人之初生也，沐浴者，猶人既生之後而沐浴去垢也，如果核既爲苗，則前之青壳洗而去之矣，冠帶者形氣漸長，猶人之年長而冠帶也，臨官者，由長而壯，猶人之可以出仕也，帝旺者，壯盛之極，猶人之可以輔帝而大有爲也，衰者，盛極而衰，物之初變也，病者，衰之甚也，死者，氣之盡而無餘也，墓者，造化收藏，猶人之埋于土者，絕者，前之氣已絕而後氣將續也，胎者，後之氣續而結聚成胎也，養者，如人養胎母腹也，自是而復，生復聚無端矣，人之日主，不必生逢祿旺，卽月令休囚年日時中得長生祿旺，便不爲弱，就使逢庫亦爲有根，時說謂投庫而必冲者，俗書之謬也，但陽長生有力，而陰長生不甚有力，然亦不弱，若是逢庫，則陽爲有根，而陰爲無用，蓋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能兼陽，自然之理也。」

十二支作用論

天干作用，生則生，合則合，冲則冲，剋則剋，地支作用，則有種種不同者焉，如寅中甲木生火矣，而又有戊食洩火，巳中戊土生金矣，而又有丙煞冠金，非若干之生則生也，其不同者一也，如寅亥合矣，而寅中之丙，亥中之壬，未嘗不冲辰合酉矣，而辰中之乙，酉中之辛，未嘗不冲，非若干之合則合也，其不同者二也，如寅申冲矣，而申

中之壬，與寅中之甲，仍有情，己亥冲矣，而亥中之甲，與巳中之丙，仍有情，非若干之卯則冲也，其不同者三也，如申中庚金冠木矣，而又有壬印，亥中壬水剋火矣，而又有甲印，非若干之剋則剋也，其不同者四也，又有天干所無之刑與害焉，如寅刑巳矣，而已中之丙火，卽生於寅，巳刑申矣，而申中之庚金，卽生於巳，其不同者五也，如丑害午矣，而午火何嘗不生丑土，申害亥矣，而申金何嘗不生亥水，其不同者六也，不特此也，如亥未水土也，而會卯則成木局，巳丑火土也，而會酉則成金局，其不同者七也，如辰一土耳，論庫則爲帶水之土，論方則爲帶木之土，戌一土耳，論庫則爲帶火之土，論方則爲帶金之土，其不同者八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且年月日時，四支所藏之干，大約有十，其自相和戰，不知其幾也，其與四天干和戰，又不知其幾也，故看天干易，看地支難，是非深心確識，孰能盡其精微，得其要領乎。

支干覆載論

取用干支之法，干以載之之支爲切，支以覆之之干爲切，如喜甲乙而載以寅卯亥子，則生旺，載以申酉，則敗敗矣，忌丙丁而載以亥子，則制伏，載以巳寅午卯，則肆逞矣，又如喜寅卯而覆以甲乙壬癸，則生旺，覆以庚辛，則敗敗矣，忌己午，覆壬癸，則制伏，覆以丙丁甲乙，則肆逞矣，不特此也，干通根於支，支逢生扶，則干之根堅，

支逢冲冠，則干之根拔矣，支受蔭於干，干逢生扶，則支之蔭衰矣，凡命四柱干支，有顯然吉神而失其吉，雜乎凶神而不爲凶，皆是故也，可不詳察而審處之乎。

諸神煞論一

舊書稱神煞一百二十位，一一細舉起例，毫無義理者，十有七八且一字每聚吉凶神煞十餘，禍福何以取斷，此皆術家遺題妄造，每一書出，則增數種，欲以何說惑人，即立何等名色，往往數煞只是一煞，嘗稽歷日所載，尙多相沿之弊，何況通書命書乎，今考定神煞如天德，月德，貴人，月將，空亡，之類，皆有義理，其餘從太歲起者，爲真，不從太歲起者爲妄，異者精擇而存之，妄者悉擣而削之，或疑相沿既久，未必無驗，不知人命吉凶，皆由格局運氣，安可以偶合神煞而信之，即如桃花，流霞，紅點，等煞，爲男女淫慾之徵，然端人正士，烈婦貞女，犯之者甚多，况桃花煞亥卯未在子，寅午戌在卯，巳酉丑在午，申子辰在酉，皆五行生印，流霞煞如乙酉申正官，丙遇寅乃長生，辛遇酉乃祿神，何所見其淫喪乎，且春花無不妖冶，何獨桃爲淫花，干支字面相見，有何紅色點態，神煞誕妄，皆此類也，但一闡之，太費辭說，達理之士，自當曉然耳。

諸神煞論二

天德，月德，從每月起，天乙貴人，從每日起，月將從每月太陽躔次起，空亡從每旬起，其餘皆從太歲起，如驛馬則亥卯未在巳之類，皆太歲生動之氣也，又亥卯未太歲，以申爲劫殺，己酉丑太歲，以寅爲劫殺，寅午戌太歲，以亥爲劫殺，申子辰太歲，以巳爲劫殺，皆太歲冠戰之神也，然以方論，非以月日時論，但月日時值之，亦可以斷吉凶，若歲前神煞，命家則每歲十二支皆有之，歷家則每歲或某支有之，或某支無之，即參差不一，考其起例，不過從太歲排列前去，非與太歲有損益也，是又無所取義矣，至於馬前神煞，又從驛馬之前排去，駕後神煞，又從太歲之後排起，二項尤屬無謂，此或某歲喜某字，惡某字，或某歲吉某時，惡某時，某月某日所喜所惡亦然，因立種種神煞，皆妄造也，故悉置之，若每月天喜，即每月三合之神，每年將星，即每年三合之主，則論合足矣，又太歲三合之數，謂之華蓋，或以爲文章，或以爲振高，亦不足憑也。

太歲論

舊稱太歲爲諸煞之首，夫太歲至尊，非煞也，特諸煞皆從太歲干支而起耳，凡流年

太歲，原柱干支，以之扶抑，大運干支，以之參贊，或干支俱爲柱運之福，或干支俱爲柱運之害，或干爲福，支爲害，或干爲害，支爲福，此須合看而深察之，舊書往往獨取天干，嘗攷歷載每年太歲，甲子年則曰太歲在甲子未嘗止言太歲在甲也，及列年神方位之圖，子下有太歲字，甲下無太歲字，奈何詳于略支耶，舊書又以日干魁歲爲犯，日干合歲爲晦，並主凶咎，此一偏之見，流年賦中，已辨之矣，若征太歲之說，尤爲不經，夫征者，上伐下也，太歲命中之君，可言征耶，惟陽歲干乾陽日干，陰歲干乾陰日干，而歲支又衝日支，是爲天剋地衝，間有不利耳。

月煞論

舊書以流年每月所值神煞，取斷吉凶，謂之月將，夫諸煞可據者少，在原柱值之，尚不足以憑，况流年之各月乎，或疑不用神煞，則每月吉凶，將何取斷，不知每年各月干支，亦能扶抑柱運，且各有時令，合之柱運，或此月相宜，或此月不宜，亦可精細分別，奈何舍頭白之干支，而用渺茫之神煞乎，至於每日每時吉凶，亦可依干支取斷，但如此推求，將失之太鑿矣。

天月二德論

天德正月在丁，二月在坤，三月在壬，四月在辛，五月在乾，六月在甲，七月在癸，八月在艮，九月在丙，十月在乙，十一月在巽，十二月在庚，月德亥卯未月在甲，寅午戌月在丙，巳酉丑月在庚，申子辰月在壬，人命值此二德，多多益善，吉者增吉，凶者減凶，臨於財官印食，福力倍隆，卽臨於墓殺刲傷，暴橫益化，若二德自遭冲剋，則亦無力，舊書天德在乾坤艮巽，以寅申巳亥當之，甚誤，蓋德在天干，不在地支，固孟四季月，在東西南北八干，四仲月在四隅，不可分屬何干，故言乾坤艮巽，豈容雜以地支乎，或曰信如斯言，則四仲月獨無天德耶，不知理難強齊，觀歷家所載天德於八干，皆有天德合，而乾坤艮巽獨無天德合，是亦不能生造耳，則四仲之月，不論天德可也，卽如天乙貴人之於諸支，有一際，有再際，有不臨，何嘗盡一乎。

貴人論

天乙貴人，天神之尊貴者，舍乎斗牛之間，出乎井鬼之次，持衡布德，神煞莫不避藏，其治乎陰，夏至後則由斗牛之間而起，逆行各支，甲日臨丑，乙日臨子，丙日臨亥，丁日臨酉，己日臨申，戊日臨未，辛日臨午，壬日臨巳，癸日臨卯，其治乎陽，冬至後，則由井鬼之次而起，順行各支，甲日臨未，乙日臨申，丙日臨酉，丁日臨亥，己日臨子，戊日臨丑，辛日臨寅，壬日臨卯，癸日臨巳，惟辰爲天羅，戌爲地網，不

臨其方，舊歌甲戌庚牛羊等句，蓋言貴人治陰，則甲日在丑，戊庚日在未，治陽則申日在未，戊庚日在丑，互文見意，理甚顯著，且言鄉言方，可見止一貴人，遇某干之日：則臨某方耳，說者誤以爲十干之貴人。又誤爲十干各有陰貴陽貴，將貴人有二十矣，若陰陽有以寅申分者，夫貴人既日移一方矣，貴於一日之中，又復朝暮易處乎，當以夏至從丑起，冬至從未起爲是，凡人命生夏至後，甲日柱有丑字，則貴人正臨其方，能助吉解凶，柱有未字，則貴人未臨，不足爲美，餘倣此，又有貴人頭上戴財官之說，此止有甲日遇辛未，庚日遇丁丑，然亦須全觀四柱，此一端未可決爲貴格，且由頭戴而推之，則某吉神上戴官戴財戴印，將不勝其紛擾矣，舊又有日貴格，止丁酉丁亥癸卯癸巳四日。此亦助吉之一端，不可遽言格也，至於貴人之緣起，某于何以在某，其說甚多，未見有直捷顯白者，皆不足以深究耳，至日生陽貴臨未，臨子爲陽，臨未爲陰，初非有二黃也。

月將論

月將者，每月中氣後，太陽遲次也，太陽所臨，吉增凶散，其用與天月二德同，如命生正月雨水後，二月春分前，地支得亥，係吉神則益吉，係凶神則減凶。餘月倣此，故太歲三合之將星，尤爲親切，卽值空亡，亦不以空論，蓋太陽爲諸曜之主，管三旬之

事，不可得而空也。

辟馬論

亥卯未年馬在巳之類，蓋從三合局，取其生動之氣，假名驛馬，如命中吉神爲馬，大則超遷之喜，小則順動之利，凶神爲馬，大則奔蹶之患，小則馳逐之勞，逢冲害之加乘，遇合等於累足，行運流年亦然，然皆比擬如此，非真驛遞之驛，車馬之馬也，舊書妄列款段等十二馬，及馬頭帶劍，馬驕天庭等名目，穿鑿無理，若日干坐馬多動，往往有之，他干坐馬，不必殞墮推論，而舊書又有馬上貴人之類，正如所謂祿前二位爲金輿，君子居官得祿，須坐車以載之，同一可笑也，至於驛字之義，不過往來云爾，舊書分何者爲驛，何者爲馬，妄造有驛無馬，有馬無驛之說，充其義類，必將又分幾等驛，何者爲司驛之官，何者爲牧馬之卒，何者爲豢馬之料矣，又考舊書云，驛馬者，先天三合數也，先天亥四卯六未八，故自子順數至巳，凡十八而爲木局之驛馬，先天寅七午九戌五，故自子順數至申，凡二十一，而爲火局之驛馬，先天巳酉六丑八，故自午順數至亥凡十八，而爲金局之驛馬，先天申七子九辰五，故自午順數至寅凡二十一，而爲水局之驛馬，木火陽局也，從子一陽而順轉，金水陰局也，從午一陰而順行，此說亦可參攷，故存之。

空亡論

甲子旬中戊亥空之類，蓋十干分統各支，甲子至癸酉而止，還成亥二支，不在統內，故名空亡，皆以生日推之，失時爲真空，得時爲半空，如命中吉神真空，則吉減十之七，半空則吉減十之三，凶神真空，則凶減十之七，半空則凶減十之三，如有扶助，則真空同於半空，半空則吉凶如故，更逢冲克，則半空同於真空，真空則吉凶俱無矣，舊書謂木空則折，土空則崩，水空則潤，以空爲忌，火空則發，金空則鳴，以空爲佳，夫空猶氣也，有火斯發，無火何發乎，有金斯鳴，無金何鳴乎，五行勿分可也，又謂陽日空陽，陰日空陰，如甲子日陽干則空戌，乙丑日陰干則空亥，此亦近理，然甲子日見亥，乙丑日見戌，亦難謂全不空，至運逢原空之神，是爲填實，不爲愈空，苟原無而運遇之，亦以空論，然不如局遇之緊，舊又謂年月日時四干在空支之上，是爲坐空，然較之支之自空，則更有間矣，又謂遇冲則實，然空則無氣，冲之恐益破散，豈反實乎，至於旬空之外，別立數種空亡，雖亦有說，然以之推命，往往滿局皆空，徒亂人意，姑置之。

劫殺論

舊書命家神煞，以刲殺亡神爲累，亥卯未太歲以申爲刲殺，寅爲亡神，巳酉丑太歲以寅爲刲殺，申爲亡神，寅午戌太歲以亥爲刲殺，巳爲亡神，申子辰太歲以巳爲刲殺，亥爲亡神，其說曰自外奪之謂刲，自內失之謂亡，夫刲乃太歲三合之忌神，謂自外奪之，理之所有，亡卽太歲之祿神，何因自內而失乎，故止存刲殺一種，用法與刲刃相同，吉神乘之，亦爲威權，凶神乘之，卽爲剋伐，然視刲刃則緩矣，若舊書亡劫名目，各有十六種，如劫殺聚寶，劫殺富貴等種種，可發一笑，不待辨而知其妄也。

納音論

自唐以來，儒家多用生年論命，其法以生年干支之納音爲主，而輔以月日時之納音，考其生冠大端，次取各干支之五行，以爲扶抑，其遺書不多，往往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至後五代，徐子平專以日干論命，自宋迄今，術家皆祖述之，著書立言甚衆，間有參用納音者，仍以日干爲主，其法不甚詳，亦不甚驗，蓋法遠而書少，則精微不傳，法近而書多，則義理日著也，嘗考二法，雖理有可通，但吉凶頗多矛盾，既無古人成法，可據以折衷，欲以意爲之，又無所本，不若置納音而專講子平氏之術，較爲直捷簡當，若舊書論納音，多有可怪者，因甲子乙丑海中金，丙寅丁卯爐中火，謬誕相沿，遂取海中爐中等三十名色，借江山草木鳥獸器皿，一一穿鑿生造，又牽地支所屬龍虎之

類，妄立譜名，如龍奔天河，劍化青龍，種種不經，可爲深惡，總之論命勿雜納音，自無此弊，若有所博之士，廣求古人納音諸法，研求纂輯，自成一書，亦於命理有補耳。

八法論

舊書有神八法，曰類象，曰屬象，曰化象，曰從象，曰照象，曰鬼象，曰伏象，曰返象，所謂類象者，卽一方曲直等格也，屬象者，卽三合曲直等格也，化象者，卽甲己化土等格也，從象者，凡地支一氣，天干概從之，然從冠我，從我冠，從我生，俱有秀氣，若印綬比划有何可取而從之耶，照象者，卽類象引至時上，遇印生爲照，鬼象者，即從象中地支純殺，行鬼旺爲吉，行鬼衰爲凶，初無殊理，何必又分二象，伏象者，如壬日遇寅午戌，生於五月，壬水無根，天干無丁，乃取午中丁火，合壬水而伏之，運至木火爲吉，水鄉爲凶，此直是乘命從財，但不喜見丁，小異耳，其理糾曲難通，不若棄命從財之直捷也，返象者，一說月令用神，引至時上，逢絕爲返，一說十干欲化，月時又逢本氣爲返，此乃破格，何足爲象也，舊又有取屬照伏鬼四象，別生詮解者，愈繁愈支，不若概置爲快耳。

小運論

舊書有大小運，所謂大運者，卽從生月順行逆行，一運管十年是也，所謂小運者，男一歲起丙寅，順行二歲丁卯，三歲戊寅，女一歲起壬申，逆行二歲辛未，三歲庚午是也，夫大運分陰陽年，男女從月建而起，其理有根，且人各不同，吉凶易辨，若小運則不論何年何月，所生男女，俱起內寅壬申，其理不確，且凡人皆然，吉凶何憑乎，况有大運及流年，頭緒已多，更加以小運，紛紜愈甚，眩惑愈甚矣，故削之，又舊書有從生時起小運者，如男生陽年，甲子時，一歲乙丑，二歲丙寅，男生陰年，甲子時一歲癸亥，二歲壬戌，女命反是，要之，皆生造之說，不足據也。

干支一氣論

舊書有云，天干一氣，地支相同，人命值此，位至三公，舊考公卿之命，干支一氣者絕少，而一氣之命，貧賤凶禍者頗多，蓋人命須合財官印食取用，干支各止一字，則必有所缺陷矣，今約略論之，四甲戌，戌中辛官戊財，惟丁火傷官，而秋月火不得令，其命似佳，但逢運行亥子寅卯，財官俱背，東方生起傷官，尤不美，四乙酉，酉爲純煞，運行未午巳純煞有制，可謂貴命，惟卯運不利，四丙申，申中庚壬爲財煞，干有四丙，豈能棄命從之，運行亥子丑不利，四丁未，未中乙癸丁比，惟己爲食神，得生金財，流通爲妙，運行午巳辰寅卯，火愈炎，土愈燥，此凶禍之命，四戊午，午中丁印己

劫，炎燥極矣，又係四刃，運行申酉猶可，戌則復見火土，亥子尤加沖激，亦凶禍之命，四己巳，巳中丙戌，雖亦火土，而四月不爲燥，運行卯寅制土，丑子財地，引通已中庚氣，此命亦可富貴，但不免取難耳，四庚辰，辰中戊癸癸傷，惟乙木爲財，運行巳午制庚亦佳，申酉戌則庚干太旺，伐盡乙木，豈能安吉，四辛卯，卯爲純財，子有四辛，亦不能乘命從財，運行子亥，亥財爲患，酉亦冲激不佳，四壬寅，寅中甲食丙財，惟戊爲煞，運行巳午未丙財得地，引通木性，可謂富命，申運戰氣必破，四癸亥，亥中壬甲刲傷，且通體皆水，須木爲流通，運行酉申，助水剋木，必致災患，午巳冲激尤凶，此其大略也，逐運詳究体咎，不盡於此，要之，此等之命，吉凶不一，若十一氣而支不一氣者，亦從支神取斷，支一氣而干不一氣者，則合支神與各干取斷可也。

雙飛兩十三朋論

舊取兩干兩支，各自相同，名雙飛蝴蝶，止於兩干各自相同，名兩干不雜，舊稱爲貴格，夫一主遇兩官兩印兩財兩食，猶須以全局斟酌，設使一主遇兩煞兩墓兩刲兩傷，則求制求救，尚且不暇，可易言富貴乎，舊又取天干三同，或地支三同，名爲三朋，夫天干一主二比是爲太強，一主三他神保官印財食，可以取用，倘係煞傷乘劫，豈非大害乎，地支三朋，能暗冲暗合者，亦可取用，否則即屬官印財食，亦嫌太重，若屬煞傷集

劫，其凶甚矣，要皆舊書相傳，習而不察，故詳說之。

月日時祿論

舊取月支見祿，爲建祿格，日支見祿，爲專祿格，時支見祿，爲歸祿格，夫入命窮達吉凶，須合四柱取斷，安有一支之祿，遂可言格者，凡命格皆從生剋而取，故有官煞印財食傷六格，祿則非生非剋，直是地支中一比肩耳，蓋乎獨步之論歸祿曰：「月合財官，遇之吉助，可見祿之爲用，但能助財官之吉，建祿專祿，亦猶是也，何足爲格乎，且均是祿也，舊於建祿則忌官，於歸祿則忌官，其理安在，舊又謂三祿俱畏殺，此必日主僅依此祿，恐殺傷其祿，則身無所依也，若日主更有生扶，雖見殺，何害耶，至於財官印食，各得本祿，必先見此干，而後遇支方是，舊書丙日不見癸干，但見子字，即曰官星得祿，壬日不見丁干，但見午字，即云財星得祿，是則柱見子午卯酉，寅申巳亥八支，無非財官印食得祿矣，豈不可笑，故附辨於此。」

青龍伏形等格論

舊取甲乙日坐金，爲青龍伏形，丙丁日坐水，爲朱雀乘風，戊己日坐土，爲勾陳得位，庚辛日坐火，爲白虎持勢，壬癸日坐土，爲元武當權，夫日支坐官殺，何違當權持

勢，即使官煞會局，或兼坐財印，亦得不問天干，不考全局乎，且舊註伏形，言伏於金也，夫受制而伏，與當權得勢，必有分矣，何以均是天干，異同若此，宜削之。

福德秀氣格論

舊取五陰日遇己酉丑，爲福德秀氣，其法日干獨三朋，己酉丑須全見，夫陰陽干遇地支金局，或爲官殺，或爲印財，或爲食傷，當須審時令，議扶抑，豈因日主三朋，遇之遂爲秀氣乎，設遇亥卯未木局，其理亦同，何獨不取乎，陽干三朋，遇寅午戌申子辰，豈無秀德乎，又云如三己巳，三己酉，三己丑，亦可，無論己酉己丑，安得有三，即使他干支有之，是乃偏取之局，不更煩區處乎，即如己日遇酉丑一時，猶以爲金神，全遇之，乃三金神，可畏之甚，顧以爲秀德乎，此實妄創之格，故削之。

三奇論

舊以乙丙丁爲三奇，此理出於奇門，若照奇門推究，其法多端，非見此三字，遂爲三奇也，子平之理，已不勝煩，益以奇門，充棟不足盡其書，經年不能殫其蘊矣，若只用此三字，乙日遇丙丁，或入木火通明之格，丙日遇乙難印，遇丁則報矣，丁日遇乙爲集，遇丙則亦報矣，又如甲日遇之，則一切一食一傷，庚日遇之，則一財一殺一官，何足爲奇，宜并置之。

奇之有，舊又以乙丙丁爲天上三奇，而增甲戊庚爲地下三奇，壬癸辛爲人中三奇，尤牽強附會，俱置之勿論可也，再考舊書，復有三奇，謂財官印俱全，無刑冲剋害者，是或財官食俱全，亦是，夫財官食俱全，何命無之，即云無冲刑就害爲難，然亦慎有之局，何足爲奇，宜并置之。

雙美論

舊取壬午癸巳二日爲財官雙美格，以壬坐己官丁財，癸坐戊官丙財，無夾雜也，喜生冬月，忌于頭見殺及傷官，夫二日信美矣，然日支財官，只一端耳，何可遽以爲格，且所貴乎財官者，以日主能任之也，設使壬午日，干支疊見丁己午未，癸巳日，干支疊見丙戊辰巳，恐不能任財官，是反爲不美矣，又使于頭見殺，巳午逢冲不用，則成煞刃相濟，殺刃相停等格，或甲乙木透干，見亥卯未會成傷局，有制有化，皆能取貴，豈必拘於坐下財官，而必不用煞與傷哉，總之，坐下財官印食，乃美質已具，若全局扶抑得宜，榮顯較易，非可遂情之爲貴也，或曰古人於十干中止取此二日，必有不同於他日者，不知己亥日坐甲官壬財，與此何異，若日坐官印者尚多，安見印不如財，其可勝取乎。

十惡大敗論

舊書甲辰，乙巳，丙申，丁亥，戊戌，己丑，庚辰，辛巳，壬申，癸亥，十日，爲十惡大敗日，蓋以甲辰旬空寅卯，則甲辰乙巳日無祿，甲戌旬空申酉，則庚辰辛巳日無祿，甲午旬空辰巳，則丙申戊戌日無祿，甲申旬空午，則丁亥己丑日無祿，甲子旬空亥，則壬申日無祿，甲寅旬空子，則癸亥日無祿，故爲十惡大敗，需考富貴之命，在此十日者甚多，况不論四柱，而止論所生之日，安有是理，卻以日推，丁亥辛巳日坐官，甲辰丙申日坐財，壬申日坐生，乙巳日亦坐庚官，己丑日亦坐癸財，庚辰日亦坐乙財，戊戌癸亥，不過身旺耳，此十日有何惡且敗，卽中雜比劫乘傷，豈遂不可制，不可用乎，世間妻婦，遇此十日，僅有因而憎惡者，深可異也，舊書所載四日，類此者不少，並宜避之。

壬騎龍背論

舊取壬辰日局中辰字多，爲壬騎龍背格，其說用辰字暗冲戌中辛丁亥，爲壬日財官印俱全，夫壬日辰多，安得舍桑逢之顯煞，而用暗之官星，况戌中之亥，乃壬之耗，命家但有冲官爲用，從無冲殺爲用，則此格之無據，決矣，惟辰卽壬庫，故壬日不透戊，不畏辰多，丑卽藏癸，故癸日不透己，不畏丑多，若身煞兩停，四柱扶助合法，多致榮顯，非壬日辰多卽貴也，術家於寅辰字往往加以龍虎美名，夫用辰爲騎龍，則冲戌爲肇

犬，何足取乎。

六乙鼠貴論

舊取乙日丙子時，子往動巳，巳往動庚，乙日得官星，爲六乙鼠貴格，此與子丑逆巳相類，牽合附會，於理不通，况既稱六乙，乃止取乙亥乙未二日，可謂六乙乎，乙日遇丙爲偏官，遇丁爲偏印，俱無可取，倘以爲天乙貴人所臨而用之，則凡日貴人臨時者多矣，何可勝取，且子未相害，乙未日又何足取也，舊見人命生於是日時，成木火通明之局者，往往貴顯，若止照舊說推詳，杳無一驗，故刪之。

六陰朝陽論

舊取辛日戊子時，爲六陰朝陽格，以子中之癸，合己中之戊，而戊與丙同祿於巳，戊能動丙來爲辛官，所謂朝陽者，朝丙也，據其立說，已屬迂曲生造，且更有種種謬戾者，夫辛屬八月，是爲四陰，非六陰，一不通也，舊或謂六陰，卽六辛，則凡爲辛日，皆可朝陽，乃獨取辛丑辛酉辛亥三日，是三陰朝陽，非六陰朝陽矣，二不通也，舊又有生於亥令六陰之月，乃爲六陰朝陽，夫辛日見亥令子時，明是偏官，豈容置之而別求他理，三不通也，又謂運喜西方，夫卽以陰極喜陽，則行運亦當以向陽爲美，西方不益其

塞辛，四不通也，故人命遇之，只取戊正印，子食神，爲諸格之助則可。舊見是日是時之命，亦有行西方運而貴者，此固柱中自有格，豈得借以實其謬說耶。

金神論

舊取甲己日，遇乙丑己巳癸酉三時，爲金神格，蓋以己酉丑全局，而此三時中，二時納音又屬金耳，夫六十日中，己酉丑時納音屬金者多矣，何獨甲己二日，即云甲以木畏金，則乙日之辛巳時，乙木何以獨不畏金，且己日何畏於金耶，其論喜忌，或言皆忌水鄉，喜火制，或己日不必火制，夫果金強伐木，則得水正可泄木洩金，何以忌之，一不通也，使遇頑木凜土，正恃此一點金氣，琢削疏遁，用火制之，秀氣盡矣，二不通也，己日或值金神結黨，不用火制，弱土何以自存，三不通也，則金神之當削，決也，或曰歷家亦有金神，命家何以不取，夫歷家金神，乃月干之庚辛，及月納音屬金者，其方謂之金神，豈可以彼例此乎。

趨乾趨艮論

舊取甲日乙亥時，以亥暗合寅字，爲甲之祿，又取壬日壬寅時，以寅暗合亥字，爲壬之祿，所謂顯祿不如暗祿也，夫祿止命中一端，即在月日時，不足取以爲格，况求合於

局外乎，誠如是，則乙日戌時，可合卯祿，癸日丑時，可合子祿，諸如此此甚多，何可勝取，舊或謂亥爲天門，甲趨之爲貴，無論天門虛名，即果有此理，獨甲可趨，他干不可趨乎，舊又謂壬以寅中甲丙合己辛爲財官，此則因暗祿無據，而復變其說，然不能確指合某支之己辛，其無據同耳，更有乾艮二字，穿鑿取義者，夫乾在戌亥之間，非獨亥也，艮在丑寅之間，非獨寅也，安保趨乾不兼趨亥，而趨艮不兼趨丑乎，故並削之。

合祿論（刑合附）

舊取戊日庚申時，庚暗合乙，爲戊日之官，癸日庚申時，申暗合己中戊，爲癸日之官，名合祿格，祿卽官也，又取癸日甲寅時，寅暗刑己中之戊，爲癸日之官，名刑合格，蓋因局無官星可取，故用時干支之專者爲格，似亦有理，但專時能合，則亦能冲，安見庚申時，不冲甲寅，爲戊之祿，癸之傷乎，安見甲寅時，不冲庚申，爲癸之印乎，專時能刑，則亦能合，安見甲寅時，不合亥中之甲壬，爲癸之傷劫乎，且癸日辛酉時，酉亦可暗合辰中之戊爲官，豈獨申能合己中之戊乎，如此取格，生造日繁矣，舊書所載庚申時忌某子支，甲寅時忌某干支，然人犯諸忌者，富貴甚多，可見戊日庚申時，只應以食神論，癸日庚申時，只應以正印論，癸日甲寅時，只應以傷官論，卽局無官星，自可合四柱取斷耳，或曰支神暗合暗冲，皆取，何獨專時不取，不知支神雖多，只是一

字，故所冲所合，一定之理，然必擇確當者用之，若專時則上干下支，各有所沖所合，理無定在，况止取時干支之專者，則專年專月專日，其力更大於專時，何以不取，至於用暗刑取貴，理尤渺茫，故支神之多者，皆不取暗刑，何況一時支乎。

時格論

舊書以時取格，如時官，時殺，時上偏財，時上一位貴，時上財庫官庫殺庫之類，不可枚舉，夫論命當合觀四柱，苟屬吉神，處處可用，苟屬凶神，處處可畏，即云時爲歸宿，特吉神喜時上生旺，凶神喜時上死絕耳，且舊說論格有取通月氣者，有取他干支扶抑者，則仍不專論時矣，夫月令取格，至當之理，猶不可拘，况專取一時爲格耶。

逢合論

舊書取甲子日甲子時，以子中癸水，逢合巳中戊土，丙戌同在巳，戊動丙，丙動辛，得官星，名曰巳巳格，又取癸丑辛丑二日，丑字多，逢合巳字，巳中丙戌，因逢合而動癸辛，得官星，名曰丑丑巳格，夫子巳向非合神，若從支中所藏癸戊論合，則諸支所藏如此者，多矣，可勝取乎，此已雖屬三合，止取二字，巳爲不全，若依此例推究，則支中所藏三合尤多，更不勝取矣，即強以此支所藏合彼所藏爲用，巳屬渺茫，乃

并其所藏化神而動之，以爲我用，有是理否，或曰古傳有之，此二格安得不用，不知暗冲暗合之近理者，尚恐闖種種生造，若更以邏爲說，何干何支，不可奉合乎，宜亟闢之。

魁罡論（日德附）

舊取庚辰，壬辰，戊戌，庚戌，四日爲魁罡格，主剛果掌威權，以辰爲天罡，戌爲河魁，乃陰陽滅絕之地也，又取甲寅，丙辰，戊辰，庚辰，壬戌，五日爲日德格，主慈善享福祿，以甲坐寅得祿，丙坐辰官庫，戊坐辰財官兩全，壬坐戌財官印三奇俱備也，夫辰戌既爲陰陽滅絕之地，則諸干皆不宜坐，何以取之，况同一庚戌也，何以坐辰則慈，坐戌則猛，且同一庚辰也，何以又爲魁罡，又爲日德，忽猛忽慈，丙何以獨慈而不猛，甲何以獨異而不取寅，他支之藏財官印祿者多矣，何以不名日德，卽上稽天文，旁參壬遁，絕不得魁罡與日德同宮之理，並削之。

胞胎論（胎元附）

舊取甲申，乙酉，丙子，丁亥，庚寅，己亥，庚寅，辛卯，壬午，癸未，爲胞胎日，其說曰，五行絕處，即是胎元，生日逢之，名曰受氣，無論陰陽同生同死，卽據其

說推之，甲申乙酉庚寅辛卯，是皆逢絕，若丙戌絕於亥，何以取子與寅，丁己絕於子，何以取亥，壬絕於巳，何以取午，癸絕於午，何以取未，又謂胞胎逢印綬，祿享千鐘，以爲富貴從胎中帶來，得印卽能享也，是則四柱他神，皆可勿論耶，且甲申乙酉戊寅庚寅癸未，支皆帶煞，申寅中又帶枭印，夫殺乃克身之物，枭乃奪食之神，柱中逢之，尚須處置，胎中帶之，乃以爲美耶，故削之，舊又以距生月之前，十月爲胎元，或於四柱之後，復列一柱，夫人之生，或不及十月，或踰十月，是何可論，且須至此，亦大可笑也已。

學堂學館論

舊書日干遇長生於月時支，謂之學堂，官殺遇生祿之支，謂之學館，曾取文學貴秀之義，夫一字之生與祿，何足以定其文學貴秀，使日干或太強，官殺或太旺，而又逢生與祿，是適爲累耳，况干支不遇陰陽之氣，有何堂館，若由此而穿鑿之，必將以見某爲虛堂，見某爲美館，何者爲堂中之師友，何者爲館中之文章矣，宜削之。

支屬論

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龍巳蛇午馬未羊申猴酉雞戌亥豕，此日十二支所屬，與人命

何涉，舊書多有據以論命，於寅辰二字，以龍吟虎嘯，龍躍虎臥之類，不一而足，甚至欲言鳳，而文中無鳳，往往代以酉鶴，然則欲言麟，而文中無麟，將代以戌犬也，設使因所屬，而較以惡名，則酉戌相見，當謂之鶴鳴狗盜，巳寅相見，當謂之虎頭蛇尾，然人命值此四支，其貴者多矣，此等陋妄之說，宜亟闢之。

字形論

舊書以字形論煞，凡八字甲辰丙辰丁酉多者，謂之平頭殺，乙巳己巳多者，謂之曲脚煞，甲午甲申辛卯多者，謂之羅針殺，戊戌多者，謂之倒戈殺，夫古聖人制立干支，各有意義，即以象形論，豈在一畫一點乎，信如斯例，則庚寅辛亥多者，當爲探頭殺，庚寅癸亥多者，當爲擘脚殺，戊辰戊戌庚辰庚戌多者，當爲倚劍殺矣，况相人貴頂平，修養須曲足，有何不美，前人反兵攻後，是是爲倒戈，戊戌二字，戊首正寫，何倒之有，故亟闢之。

青年優良讀物

中國名人故事

全書七厚冊每冊定價港幣六元

第一冊	孟嘗君	蘇秦	張儀	藺相如
第二冊	廉頗	管仲	孔子	孟子
第三冊	班超	諸葛亮	關雲長	陶淵明
第四冊	班固	玄奘	朱子	包拯
第五冊	杜甫	東坡	岳飛	司馬光
第六冊	蘇東坡	王安石	文天祥	史可法
第七冊	王陽明	王陽明	楊椒山	黃梨洲
	鄭成功	鄭成功	紀曉嵐	洪秀全
				石達開
				孫中山

上列三十二位中國名人、有大學問家、有萬世師表的聖人、有大教育家、大政治家、有名將、大詩人、有忠臣義士、宗教家、有航海家、革命家，其成功的故事，都是歷盡艱難困苦，才能成功的，足為青年模範，誠兒童與青年不可不讀之好書，共七冊可分冊零售。

香港德輔道中租庇利街十九號順聯大廈二樓
上海印書館印行

精選命理約言卷四

嘉興章千里選輯

雜論二十則 附張神峰闡五行論十一則

祿命之學，不詳所自起，舊書云，始於珞瑜子，乃戰國時人，與鬼谷子同時，漢司馬季主嚴子平，三國管輅，晉郭璞，北齊魏定，唐袁天罡，僧一行，李泌，李虛中，皆祖其術，祕嘗得輅天陽訣，又得一行要旨，推人吉凶最驗，泌傳虛中，推衍用之，自珞瑜子迄虛中，論命取生年，取納音，五代有麻衣道者，及陳希夷，又有徐居易，字子平，得虛中之術，而損益之，始專論日主，以推五行，不主納音，宋孝宗時，淮上術士冲虛子精此術，傳僧道洪，道洪傳徐大升元人，推子平大升二家之法，而演繹之，以迄於今，此其大略也，余考珞瑜子世代無據，大約與李虛中相去不遠，觀舊書所傳，珞瑜子一賦，其中援引漢晉諸人，則非戰國時人明矣，何反云諸人祖其術耶，卽漢晉唐諸人，或以卜著，或以相著，或以歷著，未有以祿命著者，李泌外傳，但有神仙之事，希夷隱居養道，皆無所謂祿命者，若推命之法，舊書間引虛中之說，而全文罕覩，其法未詳，至徐子平，而法始定，至徐大升，而法益彰，然二家所著，往往一篇之中，財官

印貪神煞之屬，生魁扶抑吉凶之理，錯然並陳，觀之者，目眩以亂，餘諸家所著駁論，不越此體，間有區分條斷者，而頭緒繁雜，文義俚拙，蓋學非通儒，則見理不徹，筆非文士，則措詞不適也，張過叟補，著命理正宗，頗能區別條斷。亦病筆拙詞無，惟萬進士民英，著三命通會，區分條析，文理朗順，而意在蒐采，義無確一，貴多而不貴精，能博而不能約，然較諸術家，則勝遠矣，俗稱子平屬水，推命如子水之平者，此謬說也，後五代徐居易字子平，東海人，別號沙漁先生，又稱蓬萊叟，隱於太華西榮峯洞，灌經筆記，載之其詳。

命家所論，財官格局神煞三者而已，玉井與訣，滴天髓二書，則搜陰陽之理，窮干支之情，不沾沾講求三者，故術家不尚之，然陰陽之理精，干支之情透，於以推論三者，不更深微而確當乎，故全錄之，與訣乃安東杜謙所著，其筆晦而空，滴天髓託名劉誠意，其筆朗而快，言理皆了然心手，要之，此二書當與子平大升輩所著，並爲命家法式。

張神峯看四柱及大運，俱重天干，有蓋頭之說，謂干如人之頭面，支如人之臍腑，藏乎下者發乎上，藏可掩，發不可掩，一生富貴貧賤，只從頭面上得見，凡爲福爲禍之物，透於柱中，天干利害最切，行運鑑值所喜之支，而所憎之干蓋之，則不吉，值所憎之支，而所喜之干蓋之，則不凶，如喜木火而運有甲乙丙丁，便有幾分美處，憎金水而生庚辛，不與西方之金同論，餘皆例此。

張神峯病藥之說，其法甚善，然方取病傷，即求醫藥，既用醫藥，仍歸中和，非舍正理而尚僻耶，至所云八字純然不旺不弱，財官無損，日主中和，斷如常人之命，則其說尤偏矣，人命純粹中和，安有不貴不富，特純粹之中，暗藏駁雜，中和之內，嫌於淺露，仍是不純粹不中和耳，嘗見大富貴命，無病無傷，不旺不弱，運歷五行而皆美，身備五福而無虧，豈非純粹中和之確驗，何必過拘病藥之說乎。

昔人云，盈天地間者，皆水土也，故長生而不滅，木雖時榮時暮，然到處皆有，故次之，火則由鐵木而來，金則披沙而得，故易生易滅，此說亦通，但五生互生，惟論其理，不在形質，觀大易所引天生地成之數，可見厥氣惟均，不須差別也。

百物皆具有生氣，故能長育攸遠，人命亦然，不拘財官有無，格局成否，須有一種生氣，非生我我生之謂也，只在體象神理之間，細細運會，上命有之，下命亦有之，冲和朗健中有之，強戾柔闊中亦有之，正如人身六脈中，胃氣盛則生，衰則病，絕則死，名醫之審胃氣，了然指下，難以形容，神術之審生氣，曉然胸中，亦難以形容也。

人命生於春秋之月，寒暖得中，若生於盛夏，則偏炎矣，炎則喜潤，局中得水為佳，生於嚴冬，則偏於寒矣，寒則喜溫，局中得火為美，然亦有不同焉，冬月水生木，木即生火，其化尅為生也易，夏月火生土，土生金，其化囚為生也難，故冬火但求得生，夏水或徒相激，若夏水不激，而成象通根，冬火逢生，而揚輝發燦，或日主，或為六神，皆貴命也。

日主雖弱，乘格不成，官煞食傷雖強，從局不就，如此者強扶抑之，則相激而反凶矣。不若取强者之性情，引而化之。即其所生是也，如官殺太強，則引之以印，食傷太強，則引之以財，然以陽引陽為上，如引甲以丙，引乙以丁是也，以陽引陰，以陰引陽為次，如引甲以丁，引乙以丙是也，若財印太強，則難概用引化，蓋財所生者乃官殺，恐冠重身輕，愈為弱主之害，印所生者乃比劫，即母多子病，亦非比劫可救耳。

日主雖貴得時，然月令值官殺財印食傷，其半劫作用甚多，俱有情數，值祿僅攝助主，情致頗少，苟值刃劫，反須仗他人裁制矣，故日主以相為上，女命尤宜，蓋不彌不弱也，必謂女貴休囚，亦非至理耳。

陽干任劫之力輕，而生物之力重，故陽日用印，有時喜偏，而丙壬尤喜，陰干生物之力輕，而任劫之力重，故陰日遇殺不畏其強，而丁己尤不畏。

六神分官殺財印食傷，六親分父母妻子兄弟，亦只大端如是耳，若執一取斷，種種

難通，如財為妻室，又為家資，人命有財神得時無破，宜乎二者並美矣，乃或妻偕老而財窘乏，或財充裕而妻喪亡，有財神失時遭劫，宜乎二者俱傷矣，乃或妻頻逝而財仍豐，或財雖匱而妻無恙，將何說以處此乎，謂法當分看，其法何憑，謂理各不同，其理安在，故六神六親，皆宜通融取斷。

生時歸祿之外，其吉者，甲日癸酉時，己日丙寅時，丁日壬寅時，壬日己酉時，皆干支官印，上下相生，己日甲子時，丁日辛亥時，皆干支財官，上下相生，戊日乙卯時，干支上下純官，癸日庚申時，干支上下純印，甲日戊辰時，戊日壬子時，壬日丙午時，癸日丁巳時，皆干支上下純財，戌日庚申時，癸日乙卯時，皆干支上下純食，此諸時雖非遇之即貴，然以助全局之吉，較有力也。

俗於四墓愛之，則取財庫官庫殺庫，夫財之取庫，猶為近理，官殺何取於庫乎，惟之則動云天羅地網，夫辰戌土是水火之墓，豈諸十皆墓乎，即水火亦有時用庫，豈遂為羅網乎，又謂少忌庫運，老喜庫運，夫原局過於發揚，少年亦利收斂，過於鬱塞，老年亦惡閉藏，此正與少長死絕，老長長生，同一偏見耳。

輔流羽士之命，證果登仙者，不特體格至清，抑且福力至厚，非人間大富貴人所可及也，此不當以孤高求之，其孤高者，乃釋道中稍成品格者耳，若尋常釋道，只就五行推看，偏枯駁雜，自然世緣淡薄，必謂火土為釋，金水為道，其論固矣。

人命好運，必或三四十年，須二十歲外行之，少或二十年，須三十歲外行之，若好運太早，鬱鬱之日，弱冠之前，何遂能榮顯乎？即或蒙親蔭世職，然好運過後，福盡而算促矣。

命有十分福氣，行二三分惡運，都不覺凶，四五分惡運，亦止浮災輕累，至六七分惡運，方有重災，福力本厚故也。命有五分福氣，行一分惡運，即不如意，二三分惡運，必見重災，若四五分惡運即死，根基不堅故也。

命主旺甚，行耗削之運宜利矣，而或凶或死，何也？譬之暴悍之人，忽遭折挫，多至明決也。命主衰甚，行滋助之運宜矣，而或危或喪，何也？譬之寒微之人，驟得富貴，反爲不祥也，故旺勿至於太亢，弱勿至於無氣。

人有此日坐罪，而來日忽貴者，前月登第，而後月違沒者，非此運吉凶雜見乃吉運

中微帶危機，凶運中偶扶貴氣耳，又有以義擾禍患，而反致通達者，由識道得名利，

而反取喪亡者，此則直是吉運，絕非危機，直是凶運，毫無富貴氣也。

人命有十分吉運，而反休官何也？宦途危險，欲罷不能，一旦投閒，終身安枕，非十分吉運，何能得此乎？有十分凶運，而反遷秩者何也？歷任平安，忽移重地，變生意外，命損須臾，非十分凶運，何以至此乎？

凡看人命，先問六親姓氏，及前此履歷，一一詳悉，方可推算，蓋已往之事，雖驗

無益，不足爲奇，惟將來休咎，果能洞見，其人信之，上可積善改過，下亦趨吉避凶，然非稽其已往，無以測其將來，如或默而不言，謙虛相試，慎勿輕談妄斷。

舊書稱官爲祿，稱財爲馬，易與日祿之祿，驛馬之馬相混，又稱子丑爲鼠牛，寅卯爲虎兔，此類亦不爽目，故是集各正其名。

舊書往往稱子午卯酉爲坎離震兌，寅申巳亥爲艮坤巽乾，不知八卦屬十二支之上，坎正在子位，傍占亥丑各二分半，離正占午位，旁占巳未各二分半，震正占卯位，旁占寅辰各二分半，兌正占酉位，旁占申戌各二分半，艮則占丑寅各七分半，坤則占未申各七分半，巽則占辰巳各七分半，乾則占戌亥各七分半，謂子午卯酉爲坎離震兌，猶曰舉其重者言之，謂寅申巳亥爲艮坤巽乾，何以偏舉其少，獨遺其多乎？夫地道只十二支一層耳，加以天干是第二層，加以八卦是第三層，堪輿家以六十四卦十二支，分爲二十四山，識者猶以爲不然，况命理而可分裂諸支，妄舉四卦也耶？

世俗相傳，父命凶，則能剋子，子命凶，則能剋父，夫命凶，則能剋妻，妻命凶，則能剋夫，遂至有骨肉相怨憎者，此說殊誤，凡父命中子星破壞，可以推其子之不肖，非因父命而剋子也，子命中父星衰絕，可以推其父之早逝，非因子命而剋父也，夫命中妻星損壞，可以推其妻之類喪，非因夫命而剋妻也，妻命中夫星死絕，可以推其夫之不祿，非因妻命而剋夫也。

昔人有言，能讀千賦，則曉賦，能觀千劍，則曉劍，凡欲究心斯道，須收集舊命，井海內現在諸命，換順年月日時，編成底本，詳錄六親履歷，考古證今，自然命理精通，若祇有閱看術家舊刻之書，僅推相與親知之命，此猶空讀醫經，未嘗臨千百人之症，用千百劑之藥，遑欲立方中病，難矣。

張神峯聞五行諸謬

婁景以爐中海中大林路傍等，配納五行爲歌，使人成誦，後世謂爲實然，若三車一覽，望斗異經，蘭臺妙選等書，俱不論生冠正理，漫以江山水石風雨立說，又以人之生年十二支生肖所屬，論人吉凶，尤爲謬妄，如宜黃縣兵部尚書譚二華八字，庚辰甲申丁未丙午，本係身僵殺接，假殺爲權，喜行殺旺之地，乃舍此正理，認言其命屬龍，得丁未丙午日時，謂之龍奔天河，以龍遇水爲極貴，有一貧命，庚辰甲申癸亥癸亥，亦可以龍入大海論之，何以極貧，緣此八字水多爲病，再行北方運，以水濟水，正謂背運逢馬，守窮途而慘惶也，且如人屬雞犬豕羊，亦有貴命，將似何理論之，又有破碎吞陷等煞，及小兒雷公金鐵斷橋百日鷄飛等禍，祇以生年一字，犯某日某時爲言，以至驚人父母，夫在八字干支，以生死制化，正理搜尋，尙且禍福不驗，乃欲執一字，以定生死乎。

呂才合婚書，俱爲理之所無，人之婚姻，由於商定，擇婚擇命，不過父母愛子之心，男之擇女也，八字貴看夫子二星，女之擇男也，八字貴得中和之道，何以妄立骨髓破壞播帶六害大敗狼籍飛天八敗孤虛等謬說，將生年十二支，止以月家一字爲犯，豈有是理耶，夫合年月日時及地支所藏，論人休咎，尙不能得，况獨取年月兩字，不與日時相關乎，世俗遂以爲真，彼高明者，知其無驗而破之，人亦不信，即如發科發甲者，止讀儒書，未諳此理，遂亦謬信以致下愚之人曰，彼讀書人尙且信之，我何疑焉，又或八字果係偏枯，太弱太旺，有病無藥，不以爲正理未佳，只怨帶此諸凶爲害，愚謂此等妄語，必毀其板，火其書，而後可。

進財退財，望門守寡，妻多危，夫多厄，死墓絕，妨夫妻，止以人之生年金木水火土，納音所屬月上一字犯之，夫退財進財，係乎自己命運，安有他人家男女，而能致我之禍耶。

女命以八敗桃煞爲首忌，八敗如猪羊犬吠春三月，蓋以亥未戌人，三月生者，遂爲八敗，不論日時，不論夫子，其謬甚矣，桃花煞，如寅午戌發從茅裏出，蓋取寅午戌屬火，沐浴於卯，火在卯上沐浴，有裸體之嫌，其謬甚矣，吾見夫子兩全富貴老婦，因其幼帶八敗諸煞，父母將其八字改造通人，及至臨終，始告夫子真造，以紀譜志慕。嘗取其真造視之，原係夫子明透，理得中和，世俗止謂其帶八敗諸凶，而不知其八字甚美。

卷四

合婚書以男女年命宮數，配合天醫福德爲上婚，游魂歸魂爲中婚，五鬼絕命爲下婚，若果有是理，則凡議婚者，俱擇上中者配之，擇下者舍之，天下必無怨女曠夫矣，或曰，男女俱擇四柱好命相配，則下命者，當看男命帶比肩刦財重者，擇女命帶傷官食神重者配之，女命帶傷官食神重者，擇男命帶比肩刦財重者配之，庶幾近理。

珞琭子專以財官爲主，雖人以財爲依傍，然財官太旺，日主太弱，則身不能任其財官，苟日主太旺，財官氣輕，則財不敢身主之運用，當以財官日主二者參看，子平書云，財官輕而日主旺，運行財官最爲利，財官旺而日主弱，運行生旺最爲奇，此言至當至約，若珞琭子所言止要財官生旺，不看日主強弱，不亦甚謬乎。

一曰德格，有甲寅丙辰戊辰壬戌五日，何以見其爲德，不考原委來歷，輒以日德名之，豈非謬說乎。

魁罡格取壬辰庚戌庚辰戊戌臨四墓之上，爲魁星，能掌大權，何以臨四墓之上，遂能如此，亦謬說也。

六壬趙良格，謂用寅中甲木，能合己土爲壬之官，寅中丙火，能合辛金爲壬之印，俱是無中生有，大抵與扶祿飛祿馬之說，相爲表裏，而此說尤非也，六甲趙乾格，謂亥乃天之門戶，甲日生入臨此，謂之趙乾，假如別日干生臨亥上，何以不謂之趙乾乎，

豈天門祇好此六甲來趨乎，夫天體至圓，本無門戶，即以乾居西北，類天之門戶，豈可論人之禍福乎。

勾陳得位格，以日主臨財官之地也，夫身主不柔，能任財官，謂之得位秉權宜矣，若身主氣弱，臨財官太旺之地，或爲財多身弱，或爲煞重身輕，以之爲美，豈不謬乎。